

阿鲁科尔沁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026 年 6 月

目 录

序 言	- 1 -
第一篇 承前启后，开启阿旗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 2 -
第一章 “十四五” 发展回顾	- 2 -
第二章 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 9 -
第二篇 登高望远，擎画现代化阿旗新图景	- 12 -
第三章 指导思想	- 12 -
第四章 基本原则	- 13 -
第五章 发展目标	- 14 -
第六章 发展定位	- 15 -
第三篇 聚焦重点，践行现代化阿旗建设新路径	- 19 -
第七章 在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要求上走在 前做表率	- 19 -
第一节 健全贯彻主线要求的制度机制	- 19 -
第二节 深化共有精神家园建设	- 20 -
第三节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 21 -
第四节 加强民族事务依法治理	- 23 -
第八章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 24 -
第一节 坚决打赢科尔沁沙地歼灭战	- 24 -
第二节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 25 -
第三节 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 27 -
第四节 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 29 -

第九章 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 33 -
第一节 稳步发展现代农牧业	- 33 -
第二节 加快构筑现代工业体系	- 38 -
第三节 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	- 43 -
第四节 前瞻布局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 46 -
第五节 培育创新驱动新动能	- 47 -
第十章 统筹促消费和扩投资，深度对接全国统一大市场	- 50 -
第一节 促进消费扩容提质	- 50 -
第二节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 52 -
第三节 不断增强招商引资效能	- 53 -
第十一章 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 55 -
第一节 优化要素市场化配置	- 55 -
第二节 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 56 -
第三节 深化财政领域改革	- 57 -
第四节 全面深化农村牧区改革	- 58 -
第五节 营造更优营商环境	- 59 -
第六节 提升开放协作水平	- 61 -
第十二章 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 63 -
第一节 推进国土空间布局优化	- 63 -
第二节 提升城镇功能品质	- 64 -
第三节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 66 -
第四节 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	- 69 -
第十三章 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筑牢安全稳定屏障	- 75 -

第一节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75 -
第二节 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	76 -
第三节 全面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79 -
第四节 推进法治阿旗建设	81 -
第十四章 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83 -
第一节 稳定和扩大就业	83 -
第二节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85 -
第三节 抓好健康阿旗建设	88 -
第四节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90 -
第五节 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92 -
第六节 推动文化体育事业繁荣发展	93 -
第四篇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实现“十五五”规划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证	97 -
第十五章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	97 -
第一节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97 -
第二节 激励广大党员干部担当作为	98 -
第三节 凝聚团结奋斗推动发展的强大合力	98 -
第十六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100 -
第一节 加强规划统筹衔接	100 -
第二节 落实规划实施责任	101 -
第三节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	102 -
结 语	104 -

序 言

阿鲁科尔沁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根据《中共阿鲁科尔沁旗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主要阐明“十五五”时期全旗发展意图，明确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是全旗各级政府依法履行职责、编制专项规划、制定实施年度计划和各项政策措施的重要依据，是全旗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

第一篇 承前启后，开启阿旗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也是我旗加快推进现代化建设的关键五年。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立足资源禀赋和区域特色，统筹发展与安全，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以更大决心和务实举措，奋力谱写阿鲁科尔沁旗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第一章 “十四五”发展回顾

“十四五”时期，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旗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赤峰市委工作安排，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聚焦完成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批示，持续稳固“四个基地”、搭建“一个平台”、打造“一个目的地”，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各项事业取得重大进展。

铸牢主线深入落实。“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持续深化，“四个与共”“五个认同”深入人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走深走实，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不断巩固发展。创新运用“1+4+N”模式，以1个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训中心为核心，以4个特色鲜明的体验馆为支撑，设立“N”个教育实践点，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在全旗公共文化场所、旅游景区、城乡标志建筑增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标语 300

余处，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深入基层一线、深入各族群众，营造浓厚宣传氛围。职教中心被确定为首批全国职业院校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示范专业点。

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十四五”期间，阿旗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128.46 亿元，年均增长 6.9%；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 183.81 亿元，年均增长 12.8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达到 22.1 亿元，年均增长 4.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完成 150.7 亿元，年均增长 3.17%；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 38970 元，年均增长 6.22%；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 17187 元，年均增长 8.04%。

产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现代农牧业基础更加稳固，农产品供给能力明显增加，农作物种植 385.8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 246 万亩，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54.4 万亩、设施农业面积达到 1.31 万亩，粮食产量连续多年保持在 10 亿斤以上，肉蛋奶产量实现两位数高增长。实施基础母牛扩群提质工程，沃金肉牛产业园、犏粤肉牛生态养殖基地等项目建成运营，存栏保持在 275 万头只左右，其中肉牛存栏达到 57 万头。稳步发展饲草产业，种植面积稳定在 56 万亩，稳居全国集中连片种植高效节水灌溉紫花苜蓿面积最大县域地区之首。成功承办第六届（2023）中国草业大会，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部认定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旗。年产商品草占全国总产量的六分之一，草原与草业博物馆开门迎客，中化 MAP 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项目建成运营。因地制宜围封打草场，扩大玉米青贮种植面积，青贮饲草种植面积 73 万亩以上。推进奶业振兴，

完成中小奶畜养殖场升级改造提升 20 个，启动实施万头奶牛养殖项目，奶牛存栏 5 万头，澳亚 3 座现代牧场稳定生产，年产鲜奶 35 万吨。飞鹤智能化产业园项目稳步建设，年精深加工杂粮、肉类分别达到 25 万吨、10 万吨，农畜产品就地转化率达到 77%。矿业规模加速壮大，阿拉坦达坝、劳家沟铜钼矿实现探转采等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扎实推进，赤峰兴利矿业下达井铁矿 30 万吨/年采选项目等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扎实推进，有色金属日采选能力达到 3.1 万吨。山水水泥生产线完成节能技改，提升企业生产率。新能源产业稳步发展，金元 10 万千瓦风力发电供暖及储能项目具备并网条件，蒙能集团 100 万千瓦风储基地项目加快推进，发展势头较好。新建标准化厂房总建筑面积 12.3 万平方米，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加快建设，园区承载能力持续提升。商贸物流、特色旅游等服务业蓬勃发展，现代化产业体系日益完善。全旗新增限上商贸企业 17 家，快递物流企业达到 24 家，农产品上行电商交易额达到 1.64 亿元。阿鲁科尔沁草原游牧系统被联合国粮农组织认定为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持续举办游牧文化系列活动，不断激发文旅市场活力。

生态建设成效显著。扎实推进“三北”六期、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等工程建设，累计完成防沙治沙和生态修复 247 万亩。多措并举推动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试点旗建设，过牧率降到 10% 以下，试点建设成果位列全区优秀等次。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林草长制，启动实施“全旗非法开垦草原林地专项整治年”等专项行动，累计查处毁林毁

草案件 1874 起。全旗森林覆盖率 31.96%、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68.8%。被全国绿化委员会评为“全国绿化模范县”。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城区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 95.7%以上，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保持在 100%。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 26 万亩，农药、化肥施用量连续下降，面源污染综合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废弃农膜回收率达 91.87%、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90%、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1.21%。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完成。

改革开放持续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积极稳妥推进党政机关机构改革，治理体系更加完备高效。深化“放管服”改革，在全市率先推出“亮证扫码”免材料服务，进一步压缩审批事项办理时限，实现办事材料再压减 32.91%、环节再压减 39.99%、时限再压减 83.16%。“综窗改革”有序推进，进驻政务服务大厅事项委托综窗受理率 80%。推进“电子证照”数据汇聚和应用，汇聚电子证照数据 170121 条，635 项事项实现“免证办”；持续推进政务服务“全程网办”，强化“蒙速办”APP 应用，掌上办事项达 1604 项。着力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旗共归集“双公示”信息 23286 条。积极推进联合奖惩措施，7 家企业被评为诚信典型企业，1415 家被评为诚信企业。强化诚信宣传，营造诚信氛围。落实国企改革政策，国资管理更加规范，财政贡献提高，社会效益显著。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经营主体活力有效激发。深化农村牧区改革，加强“三资”管理，壮大集体经济，推行“三变”改革，

增强群众财产性收入，建立“三位一体”体系，提高生产体系集成度。对内对外开放不断扩大，京蒙东西部协作成果丰硕，跨境电商出口实现“破零”。引入“链式思维”开展招商引资，由政策招商转向资源招商、产业招商、环境招商，累计实施招商引资项目 101 个，引进旗外资金 48.36 亿元。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打造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9 家、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51 家，被中国科协评为“全国科普示范县”“自治区知识产权强县试点旗”。

城乡建设步伐加快。城市功能品质不断提升，新改扩建集通路、汉林街、学苑路北段等道路 29.6 公里、地下管网 72.3 公里，天山西桥实现拆旧建新，改造老旧小区 72 个，全旗城镇化率达到 47.5%。新改扩建燃气管道长 25.54 公里、排水管道 7.8 公里，五横九纵道路主框架基本形成。开发房地产 60.54 万平方米，改造棚户区 200 户、老旧小区 2998 户。“温暖工程”惠及城乡居民。被评为“全国宜居宜业典范旗”。城乡交通网络更加健全，公路网络覆盖广度、通达深度进一步拓宽，新增国省干道 147 公里、县乡及农村公路 243 公里，改造危桥 21 座，省际通道改高速、省道 210 线巴拉奇如德至高日罕段建成通车，集通铁路电气化改造顺利完成。通用机场实现航班机型优化，立体交通网络逐渐构建。水利重点工程设施更加完善，流域保护和主要河流治理水平得到提高，新水源地防洪治理、黑哈尔河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新开河河道治理完工，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清洁小流域实施工程，累计治理河道 241.5 公里。电力电网基础持续夯实，新建 66 千伏变电

站 3 座，完成农网改造 1223.7 公里。金元 100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220 千伏送出工程投入使用。乡村面貌焕然一新，累计投入资金 21.1 亿元，实施乡村振兴项目 671 个，“两不愁三保障”和农村牧区饮水安全稳定达标，行业扶贫多点发力，京蒙扶贫协作、中化定点帮扶取得实效。累计改造危房 183 户、厕所 7030 户，农村牧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体系初步建立，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覆盖率达到 95.3%。牧区现代化建设有序推进，嘎查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极大提升。圆满完成全国农村牧区社区治理实验区试点任务。

民生福祉显著增进。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保持在 70%以上。保障群众稳定就业，累计输转劳动力 25.12 万余人次，城镇新增就业 3583 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3919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3424 人，新安置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 528 人次，乡村公益岗 427 人次。教育办学条件全面提升，学前三年入园率达 98.4%，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98.1%，被认定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全旗 38 所义务教育学校全部实施课后服务，高中教育质量稳步提升，本科上线率达 65.36%，“一体、两翼、五重点”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初步形成。旗直医疗机构错位发展，顺利通过中医院三级甲等医院、旗医院二级甲等医院评审，阿旗医院全旗急诊急救网络搭建互通，中医医院康复理疗等“治未病”体系建设成型，蒙医医院民族特色诊疗不断推广。全民参保计划全面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3.7%。建成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12 所，村级养老服务站 147 所，提升改造幸福院 30 所。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917 户。打造树立

社会救助“沁心助”品牌。创新“志愿+有偿”的居家养老服务模式，补齐养老服务短板，在全市率先实现区域性敬老院整合提升。婚姻登记实现“跨省通办”。全旗范围内实行惠民殡葬普惠制。荣获“国家卫生城”称号，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卫生管理工作更加完善。

治理效能明显提升。平安阿旗、法治阿旗建设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实效，安全生产和信访形势总体平稳，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健全完善安全监管体制机制，紧盯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共检查各类“九小场所”5400家次，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560处。通过多种方式，对城镇燃气、自建房、危险化学品、群租房、危险作业和违章操作、矿山超层越界开采、野外违规用火、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等方面开展集中整治工作，共检查企业644家次，发现问题隐患904处，完成整改904处，整改完成率100%，重大隐患共5项，完成整改5项。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治理行动，深化“两所联动”“四所一庭”工作机制，排查各类矛盾纠纷1004件，化解935件，化解率达93.1%。推广应用“组织契约、党员契约、人人契约”契约化模式，基层治理更有质效。创新性推行“云公章”服务，有效解决群众盖章难“最后一公里”问题。持续推进“文明阿旗”建设，环境卫生、拆违治乱、交通秩序等专项整治行动成效显著。

党的建设全面加强。树牢“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理念，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层层压实。各项党内集中教育成果

持续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深入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扎实开展，“小马拉大车”等突出问题得到有效破解，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不断巩固。基层“微堡垒”建设深入推进，“阿旗小院”模式在《中国组织人事报》头版宣传推广。

第二章 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全球经济增长动能趋缓，不稳定、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我国发展仍处于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的关键阶段，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发展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的基础条件依然稳固。显著的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备产业体系优势以及丰富的人才资源优势，为我国有效应对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内需不足、新旧动能转换压力及重点领域风险隐患等复杂挑战，提供了坚实支撑和有力保障。在新发展格局下，自治区所具备的能源、资源、区位、农牧业等优势正加快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现实基础，国家政策红利的持续释放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加速积蓄发展动能，在区域战略上努力推动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蒙东振兴、蒙西地区高质量发展。赤峰市作为蒙东地区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全力打造锂基、冶金、铝基、氢能、化工五大千亿级产业链，把做大经济总量、提升发展质量效益、提高人均水平作为着力重点，推进“五市五区”建设。国家、自治区和赤峰市多重战略叠加，为我旗带来历史性机遇。

迎来了绿色转型与生态价值转化的机遇。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要求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国家“三北”工程与“双碳”目标战略叠加实施，自治区打造蒙东氢能综合生产应用基地。阿旗作为生态大旗，在“十五五”期间迎来深化生态改革的重大契机，不仅有利于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更有利于阿旗因地制宜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自然资源资产化运营，从而将生态优势切实转化为经济优势。

迎来了现代产业体系构建机遇。我国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为阿旗持续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供了方向。参与产业链重塑为重点布局清洁能源、生态农牧业、低空经济等新赛道带来机遇。京蒙协作“六个倍增计划”和赤峰市打造蒙东（赤峰）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为阿旗承接产业、拓展市场、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提供了重大空间与协作平台。“十五五”期间，阿旗可充分利用战略叠加优势提升产业链韧性，以技术创新推动中高端制造，并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延伸农牧业产业链、打造品牌，借助“人工智能+”建设智慧农牧业园区，推动产业向高端、智能、绿色方向发展。

迎来了市场活力释放与基础夯实机遇。中央“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的工作基调及一系列宏观利好政策，为阿旗缓解化债压力、补齐基础设施短板、腾挪产业发展空间提供了有力支持。自治区深入推进“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建设，为阿旗经济工作提供了明确抓手。全面深化改革有利于阿旗精准对接各类专项政策，完

善消费机制，创新政策转化机制，吸引投资、激发市场活力。

迎来了民生改善与城乡融合发展机遇。党中央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十五五”期间，阿旗立足自身资源优势，通过做好土地生态文章来增加社会财富、提高人民福祉。借助区域合作优势，立足蒙东、联动东北、拓展京津冀，有助于阿旗切实增强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提升人民幸福感与安全感。同时，利用消费升级新需求，通过发展产业创造更多就业、增加居民收入，同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高城市风险应对与安全保障能力。

同时，必须清醒看到，我旗发展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经济总量偏小，产业结构不优，农牧业链条延伸不足，矿产、风光等资源转化利用率不高；科技创新能力弱，对传统产业、新兴产业的支撑作用不明显；生态环境保护任务仍然较重，生态资源与经济效益间的转化渠道不畅；城乡二元结构问题较为突出，区域发展不够协调，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现状与群众需求还不匹配，城乡居民增收渠道有待拓宽；重点领域风险隐患仍然存在，社会治理效能有待加强。全旗上下必须增强机遇意识，保持战略定力，发扬斗争精神，集中力量办好打基础、增后劲、利长远、惠民生的大事要事，在开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上不懈努力、接续奋斗。

第二篇 登高望远，擘画现代化阿旗新图景

立足 2035 年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景目标，我旗肩负着加快发展、奋力赶超的历史重任，必须紧紧围绕“五个明显”“两个突破”的发展目标，以“突出一条主线，坚持三个强旗之策，瞄定四大主导产业，建设三个产业基地”发展定位为导向，紧扣关键环节，凝聚攻坚合力，全面擘画阿鲁科尔沁旗现代化建设新蓝图。

第三章 指导思想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坚持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各族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努力在自治区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上发挥应有作用，呵护好“模范自治区”崇高荣誉，确保与全国全区全市一道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取得决定性

进展。

第四章 基本原则

贯彻上述指导思想，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将党的领导贯穿于全旗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各领域。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不断提高各级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为全面建设现代化阿鲁科尔沁旗提供根本政治保证。

——坚持人民至上。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把促进共同富裕、增进民生福祉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旗各族人民。

——坚持高质量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体现阿旗特色和优势的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化政府职能转变，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持

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各类经营主体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树立底线思维，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边疆稳固，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第五章 发展目标

今后五年全旗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取得明显成效。以打造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旗为抓手，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人心，各族群众对“五个认同”的理解持续增进、“四个与共”的把握不断深化，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局面更加巩固。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明显成果。以打造全国“两山”实践创新基地为契机，推动生态建设成果持续巩固，科尔沁沙地歼灭战全面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纵深推进，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普遍推行，如期实现2030年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北疆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

——综合经济实力得到明显增强。经济增速保持在合理区间，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农牧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工业短板加快补齐，服务业提质扩容，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全旗地区生产总值增速高于全市平均增速。

——民生福祉实现明显增进。以打造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为牵引，带动教育、养老、托育等领域服务体系更加完

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高质量充分就业稳步推进，城乡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社会治理效能得到明显提升。打造现代化的文明城市，推动社会治理和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持续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更加健全，预防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不断增强，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更加牢固。

——改革开放实现关键突破。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重大突破，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有利于技术、资金、人才汇聚的市场、法治和政策环境更加完善，对内对外开放水平显著提升，在服务自贸区创建和支持向北开放口岸腹地建设上作出更大贡献。

——科技创新取得重大突破。科技创新主体和平台不断扩大，科技创新投入能力、要素集聚能力、成果转化能力大幅提升，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驱动和支撑作用明显增强。

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二〇三五年全旗综合经济实力大幅跃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收入迈上新台阶，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加深入人心，突出一条主线，坚持三个强旗之策，瞄准四大主导产业，建设三个产业基地，与全国全区全市一道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第六章 发展定位

实现“十五五”战略目标和2035年远景目标，突出—

条主线，坚持三个强旗之策，瞄定四大主导产业，建设三个产业基地。统筹经济、政治、社会协调共赢，建设阿旗特色的县域发展格局，为赤峰“五市五区”建设贡献阿旗智慧和力量。

突出一条主线。主线是高质量发展总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各级干部谋事的纲领，是各族群众做事原则。时时领悟主线，处处体现主线。为赤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市”建设服务。

坚持三个强旗之策。策略是高质量发展方向。生态是根本，产业是路途，科教是动力。坚持生态优先发展，围绕“绿色纯净”阿旗本色，固本强基，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坚持产业绿色发展，围绕生态谋产业，三产全面协调发展，富民富旗同步。坚持科教创新发展，围绕产业谋创新，推动科教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瞄定四大主导产业。产业是高质量发展载体。农牧为基，工业为要，互为促进，链式发展。振兴四大产业，托起发展基本盘。**以草肉奶为核心的现代化农牧业产业链。**通过牧草资源转换，建设肉奶生产、加工、销售价值链。建设“北方绿色畜产品重要供给地”，在全市“现代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样板区”建设中占一席之地。**以品为重的杂粮产业链。**发挥土地资源优势，建设杂粮产加销价值链。保护核心产区品质，筑造区域特色品牌，提升“绿色纯净”品位。**以探为先的矿业开发产业链。**勘探先行，采选并举，推进探选采梯度发展。**以风光储氢为主的新能源产业链。**立足风光，多元储能，制氢输氢，建设源网荷储价值链。

建设三个产业基地。建设特色农畜产品供给基地。坚持“草畜一体化、种养循环化、生产标准化”发展路径，完善饲草料生产、畜牧养殖、屠宰加工、冷链物流全产业链体系。强化杂粮等特色种植业基础地位，加强核心产区保护，推动品种优化与品质提升，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绿色优质农产品品牌集群。**建设新能源综合开发应用基地。**立足风光资源禀赋与氢能输送通道建设的叠加优势，推动“风光储氢”一体化发展，积极构建“绿电直连”高效协同的智慧能源体系，培育“新能源+”特色产业集群，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新能源综合开发应用基地，为全市能源结构优化和绿色低碳转型提供有力支撑。**建设有色金属重要储备基地。**坚持“以探为主、探采结合、梯次开发”原则，系统推进有色金属资源勘查评价与增储扩产，实现资源探明、开发、储备的有机衔接。积极对接全市“工业倍增”计划，强化有色金属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协同能力，为区域工业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重要资源支撑。

专栏 1 阿鲁科尔沁旗“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 年	2030 年	年均/累计[]	指标属性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4.9	-	6	预期性
	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7.5	53	-	预期性
创新驱动	3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12	12	12	预期性
	4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0.33	0.5	-	预期性
民生福祉	5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8	-	6	预期性
	6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0.0946	-	0.08	预期性
	7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9.57	11	-	约束性
	8	每千人口拥有 医护人员数	执业医师数（人）	5.61	6.3	-	预期性
			注册护士数（人）	3.37	3.7	-	预期性
	9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64.28	70	-	预期性
	10	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提高（百分点）		-	-	〔5.5〕	预期性
	11	人均预期寿命（岁）		79.32	79.45	-	预期性
绿色低碳	12	城市细微颗粒物（PM2.5）浓度（ug/m³）		15	达到赤峰市要求	-	约束性
	13	优良水体比例（%）		100	达到赤峰市要求	-	约束性
	14	森林覆盖率（%）		31.96	32.01	-	约束性
安全保障	15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73	-	达到赤峰市要求	约束性
	16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亿吨标煤）		0.00214	达到赤峰市要求	-	约束性

注：①〔〕内为 5 年累计数。②2025 年数据中“—”为待赤峰市正式发布的数据。

第三篇 聚焦重点，践行现代化阿旗建设新路径

未来五年，全旗要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紧扣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牢固树立系统思维，统筹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各领域协同推进，聚焦转变发展方式、提升质量效益，积极探索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特色鲜明的县域高质量发展新路径。

第七章 在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要求上走在前做表率

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和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把主线要求具体深入地贯彻落实到全旗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各项工作中，有形有感有效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为建设现代化阿鲁科尔沁旗凝聚强大合力。

第一节 健全贯彻主线要求的制度机制

始终坚持并不断强化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认真落实民族工作协调机制和民委委员会工作机制，着力构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格局，推动形成多元共治的强大合力。

压实工作责任，健全统筹机制。强化各级党委（党组）和领导干部的主线意识，严格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工作协调与督导机制。完善重大经济社会发展政策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三个意义”的审核评估和备案审查机

制，制定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发展规划必须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基本前提，确保所有工作都符合主线要求，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格局。

融入发展全局，突出共有符号。聚焦传承发展，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素材、提炼精髓，打造更多具有中华文化特质的符号和形象，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具体要求融入历史文化宣传、公共基础设施、城市标志性建筑、旅游景观陈列等各个方面，突出展示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

第二节 深化共有精神家园建设

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心聚力，引领各族群众在思想和行动上自觉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构筑起最稳固的共同理想信念。

强化理论武装，树牢正确历史观。加强体系建设和理论实践，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重点围绕阿旗历史文化特征、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实践、新时代民族工作实践创新等方向，形成一批具有理论深度、地域特色和实践指导性的研究成果，为有形有感有效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提供坚实的学理支撑和决策参考。

打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品。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及阿旗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中蕴含的民族团结进步

思想内涵和守望相助理念，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文艺文化创作全过程，精心创作一批体现中华文化底蕴、汲取各民族文化营养、彰显民族团结、体现阿旗特色的优秀文艺作品，滋养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实现个人、社会、民族、国家价值观的内在统一。

健全完善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面纳入党员教育、干部教育、国民教育、社会宣传教育体系，深入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各族干部群众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持续推广“1+4+N”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丰富内涵、提升功能，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充分发挥党校、中小学、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阵地作用，创新宣传方式，推动政策理论语言向群众语言转化。优化教育基地展陈，用好文物古籍，并积极开展对外交流，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宣传教育格局。

第三节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建好用好各类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载体和平台，推动各族群众逐步实现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全方位嵌入，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各族人民。

深化创建工作，树立先进典型。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

步工作，扎实推动创建工作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嘎查村）、进苏木乡镇（街道）、进学校、进连队、进宗教活动场所、进网络等各领域。树立基层导向，着力打造一批具有阿旗民族特色的示范单位和地区，讲好阿旗民族团结故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民族工作的良好氛围。

搭建交融平台，推动全方位嵌入。统筹城乡建设布局规划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深入实施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各民族青少年交流计划、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推动公共服务和发展成果惠及各族群众。以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为导向，创造更加完善的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扎实开展城市民族工作，有序推动各族群众跨区域流动融居，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逐步实现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全范围嵌入。打造“三项计划”特色品牌，逐步形成具有影响力的主题旅游线路、研学交流品牌和互嵌式发展项目，不断拓宽各民族交融嵌入的实践路径。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为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

聚焦高质量发展，共享现代化成果。将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作为促进民族团结的重要途径，支持各族群众联合创业、扶弱帮困。积极引导民贸民品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管好用好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重点支持民族特色产业壮大、传统手工业创新、基础设施改善等领域，提升资金效益。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各族群众，通过

“共同富裕在行动、在身边”等宣传，使各族群众真切感受到发展带来的实惠与团结凝聚的力量。

第四节 加强民族事务依法治理

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全面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不断提升民族事务治理的法治化水平。

夯实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的社会根基。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持续推动民族事务治理纳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与网格化管理、“三治融合”紧密结合，利用“互联网+社会治理”

“网格+网络”等管理技术，打通民族事务基层治理的“最后一公里”。依法妥善处理涉民族因素矛盾纠纷，坚决反对民族歧视，依法打击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切实保护各族群众合法权益。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各族干部群众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健全保障各民族平等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政策体系与实施机制，确保各族群众在教育、就业、发展等方面权利平等、机会平等。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优化基层法律服务与法律援助，让公平正义的阳光普照各族群众。

第八章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一节 坚决打赢科尔沁沙地歼灭战

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打好打赢“三北”工程攻坚战的战略要求，牢牢把握科尔沁沙地系统治理这一关键任务，整体推进沙化土地整治与林草生态保护修复，协同实施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林草湿荒一体化建设，不断巩固我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

全力推进重点工程。高标准、高效率推进“三北”工程六期、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等国家级、自治区级重点生态项目建设，聚焦沙化土地集中分布区域，采取人工造林、补植补造、人工种草等模式，科学配置林草植被，巩固拓展沙地治理成果。实施科尔沁“穿沙公路”工程。推进非沙化区域国土绿化，结合水资源承载力，实施人工造林种草、封育修复、退化林分改造等措施，增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积极推广光伏板下种植耐荫牧草、灌草等“光伏+生态修复”模式，实现清洁能源发展与沙化土地治理的深度融合，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到2030年，完成防沙治沙和林草质量巩固提升20万亩以上。

提升科学治沙能力。积极创新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元投入”的生态建设机制，鼓励和支持各类企业、社会组织通过捐资造林、认建认养、碳汇项目合作等方式参与防沙治沙。推行合同造林、工程化造林等治理模式，引入专业力量提升造林绿化的质量和管护水平。加强技术协作与推广，与科研院所合作开展适生树种选育、节水抗旱等技术攻关，提升科学治沙能力。

推动治沙与发展相结合。积极推广以文冠果、樟子松、锦鸡儿、沙棘等为主的生态经济林，大力发展林果、林药、林菌等林下特色种养业，建设一批标准化、规模化的文冠果等木本油料基地。扶持培育林草产品加工、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等绿色产业，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产品附加值。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公益性岗位设置等机制，让更多农牧民在参与生态保护建设中获得稳定收益，共享生态红利，实现沙地增绿、群众增收、产业增效。

第二节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坚持系统观念，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严格执行基本草原保护、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等制度，严厉打击毁林毁草违法违规违法行为。推进政策性草原保险工作，提高草原保险覆盖面和保障水平。严格落实林（草）长制，加强林草资源保护与管理，推动森林覆盖率和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同步提

升。到 2030 年，全旗森林覆盖率、草原植被平均覆盖度分别达 32.01%和 70%。

系统开展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全面落实河湖长制，统筹推进乌力吉木伦河、西拉沐沦河、海哈尔河、新开河等重点河湖流域系统性综合治理。持续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强化水土保持与生态涵养功能。深入开展“清四乱”常态化整治，严格规范河道采砂管理，全面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与动态监管。强化水域岸线空间用途管制，科学划定保护范围，严守生态红线。实施重要湿地保护修复与河湖滨岸带生态修复工程，恢复水生生物栖息地，提升水体自净能力和生态系统稳定性，构建健康、完整、功能持续的水生态体系。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坚持以系统思维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持续开展全旗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动态监测与科学评估，着力加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珍稀濒危物种关键栖息地与原生境保护修复。打造“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推进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体系建设。巩固提升高格斯台罕乌拉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果，强化生态廊道规划与建设。健全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与防控体系。严格执行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制度，严厉打击非法猎捕、采集、交易、运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违法行为。

加强矿山修复治理。聚焦废弃、闭坑及政策性关闭矿山的地质环境系统治理，通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显著改善矿区生态环境，逐步恢复区域生态

功能。加强矿山土地复垦与利用结构优化，遵循“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建则建”原则，分类推进土地功能恢复与优化利用，适宜区域优先补充耕地资源。推动矿山环境治理技术创新与集成应用，探索集中连片治理与区域协同整治模式，加强矿山废水废渣资源化利用研究，提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综合效能与可持续性。

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实施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域全类型、统一衔接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建立委托代理机制，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生态补偿机制和资产保值增值等责任考核监督制度。积极建立生态警务工作站点，构建立体化、多维度、多圈层生态防护体系。

第三节 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深入推进蓝天保卫战。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深入实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着力强化细颗粒物（PM_{2.5}）与臭氧协同治理，系统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全链条系统管

控，推动重点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强化秸秆禁烧管控与资源化利用，提升综合利用水平。稳步推动清洁能源替代，优化城乡能源消费结构，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差异化管控措施。深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确保空气质量约束性指标全面达到并力争优于上级考核要求。

深入推进碧水保卫战。系统推进美丽河湖建设，构建水清岸绿、景美人和水生态格局。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排查、溯源与整治专项行动，巩固拓展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加大城乡污水收集、转运与处置设施建设力度，稳步改善城乡水体环境质量。强化工业园区废水集中治理和监管，推动重点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与中水回用工程，完善雨污分流管网体系，确保工业废水达标排放。拓宽中水循环利用渠道，推进生态补水与再生水利用。

深入推进净土保卫战。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管控，推动化肥农药科学施用及农膜等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污染防治。实施受污染耕地精准溯源与分类整治，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落实差异化安全利用措施。强化重点行业绿色化提标改造，持续开展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健全覆盖全旗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和风险预警体系，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积极引导工业园区及重点企业通过工艺升级、循环化改造降低产废强度。强化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完善从产生、运输到资源化利用的

闭环管理体系，逐步提升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信息化监管体系，实现全过程可追溯。逐步提升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与风险评估能力。因地制宜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着力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的固体废物治理体系。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农牧、公安等多部门常态化联合执法与信息共享机制，提升生态环境问题协同处置能力。完善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污染源监管机制，推动排污许可与环评、监测、执法等制度有效衔接。健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强化对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重金属等协同减排管理。深化生态文明宣传与社会共治机制，创新传播方式，普及生态文化。健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拓宽公众参与监督渠道。依法推进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监管执法、企业环境行为等信息公开，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参与、监督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局面。

第四节 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快重点行业绿色转型步伐，积极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新风尚，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走好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加快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积极落实碳达峰行动，严格执行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加快工业、城乡建

设、交通运输、能源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加强节能降碳队伍建设。严格控制“两高”产业，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积极引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进一步实施绿电、绿氢替代，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绿色化水平。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推广新能源汽车、氢能重卡等低碳交通工具。持续推进既有建筑节能降碳、末端固碳等重点环节零碳低碳负碳技术应用。创建零碳园区，构建高比例绿电供给园区电网系统，建立园区绿色智慧能碳管理平台，加快推动产业节能降碳改造和污水循环设施建设。

强化地方碳管理体系建设。推进将碳排放强度下降指标纳入全旗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重点针对能源、有色金属采选等传统行业建立常态化碳排放统计核算与管控机制。深化企业碳管理与项目碳评价，引导重点用能企业建立健全碳排放内控体系，对新改扩建“两高”工业项目严格实施碳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上马。探索建立重点产品碳足迹评价体系，依托“中国草都”和肉牛羊产业基地，开展牛肉、羊肉、紫花苜蓿等特色农畜产品碳足迹认证，提升绿色产品竞争力。推动能源消费结构优化，实现煤炭、石油消费有序达峰。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严格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深挖农业节水潜力，规范地下水开采使用管理，积极争取实施大型水利工程，加强地表水开发利用，深化水权分配改革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动优质人工牧草节水转型破题。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建立和推行工业用水定额管理制度，大力提高废水、污水

处理回用率。积极采用清污分流、闭路循环、一水多用等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组织企业废水处理回用成套装置技术设备的研发。到 2030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6（赤峰市 0.665），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5 年分别下降 37.99%、11.75%。持续强化高效用地，开展新增耕地高效利用探索，统筹推进工矿废旧地复垦利用，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余热余压实施综合利用处理。加强边角料的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实现资源化。加强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实现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规模化增值利用。加大工业废渣等含重金属产品的处理力度。积极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进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提高可回收物再生利用和资源化水平，深化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嘎查村（社区）创建活动。弘扬生态文化，推动生态文明主题公园建设。

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坚持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林草碳汇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推进生态资源资产化运营。积极开展生态资源本底调查与动态监测，建立旗域生态产品目录清单，探索符合地区特点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方法与应用机制。强化绿色金融支持，创新生态修复、清洁能源等领域的信贷产品与服务，积极争取生态补偿政策。聚焦林草、沙地等关键领域，推动林下经济、生态旅游、碳汇提升等特色产业发展，促进生态保护与农牧民增收协同增效。

专栏 2 生态保护工程

生态工程：重点推进哈日朝鲁水库至平原水库生态补水工程、乌力吉木仁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西拉木伦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新开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等项目。

大气环境治理工程：重点推进阿鲁科尔沁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等项目。

第九章 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坚持把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作为推动全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支撑，持续做优增强、盘活存量，推动产业链条集群建设，不断巩固和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第一节 稳步发展现代农牧业

巩固农牧业的基础产业地位，突出主导产业功能，推行农产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农畜产品供给作用，以主导产业链推动品牌带动的现代农牧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和产品体系建设，推动现代农牧业产业全链条发展。

一、夯实农业生产根基

坚决守牢粮食安全底线，严守耕地红线，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提高耕地建设保护能力，保证农作物种植规模。以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为重点，梯级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加强黑土地保护作用。杜绝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科学设置粮经饲种植结构。坚持新建和改造相结合，以标准化、产业化、品牌化、智能化为发展方向，稳步推进设施农业建设，有效拓宽群众增收渠道。着力提升农业科技与装备水平，实施农牧业科技支撑行动，聚焦现代种业、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草畜一体化、重大疫情防控等领域，加强重大技术协同推广，强化农牧业科技项目储备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及推广。立足科尔沁黄金玉米带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与产业基础，加强玉米、杂粮杂

豆等种质资源选育，推广良种良法、智慧种植、精准作业等技术应用，积极发展智慧农业，打造国家优质杂粮杂豆生产输出基地。积极推进中蒙医药材种植。积极与科研机构合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实现科技创新向产业升级的有效结合，全面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到 2030 年，全旗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240 万亩以上，粮食产量 10 亿斤以上，人工优质牧草控制在 50 万亩、产量 60 万吨/年，农业科创主体达到 333 个。

将稳面积、增单产、建基地、延链条作为种植业发展的主攻方向，以粮草为供给端，打造绿色、安全、高效的生态农牧业体系，提升产品综合品质和附加值，全力推动生态农牧业产业化、标准化、现代化发展。立足绿色发展根基，巩固粮、草为基础保障功能，引导粮食生产、大宗农产品为养而种。保障饲草饲料供给，用足用好政策，发展优质牧草种植，秸秆利用，林木平茬复壮材料饲料转化利用。加强现代化节水高效人工饲草基地建设，稳固和扩大优质牧草产业规模。加大草业科研开发和推广力度，深化食用苜蓿蛋白萃取等草产品深加工领域创新研发，构建现代草产业发展体系。探索建立人工苜蓿产品标准，建设运营牧草交易平台。推进实施杂粮品牌化营销战略，加强与大型销售平台和城乡商超的合作。鼓励果蔬、中蒙药材、菌类等特色种植作物增值。

二、推动牛羊养殖高效发展

大力发展畜牧业，加快畜牧养殖向高效集约转型升级，以适宜的数量规模奠定畜牧业发展基础。着力提升畜牧产

品供给水平，提升农畜产品质量，向满足安全绿色的食品需求方面深挖迈进。重点改进饲养方式，提高舍饲圈养周转率，降低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优化畜牧业结构，以“品种多元化、品质高端化、品牌特色化”为核心，通过品种改良、精准饲喂和健康管理，稳定提升综合养殖效益。品种上以西门塔尔牛、蒙古大尾羊为主导，适度发展和牛、安格斯牛等高端品种；品质上推广标准化养殖技术，品牌上整合“纯净阿旗”区域公共品牌资源，推动产品认证和溯源体系建设。实施优质肉牛增量提效工程，推动集约化、标准化、低成本养殖聚集区建设，打造北方优质肉牛育肥基地。“十五五”期间，肉牛存栏量保持在60万头。实施肉羊提质增效工程，引导转变生产方式，发挥草原羊品质优势，以昭乌达肉羊、蒙古羊、罕山绒山羊为主推品种，主攻国内高端消费市场。“十五五”期间，肉羊存栏量保持在220万头。以杂交和牛为创新品种，优化种群结构，向“少养精养”转变。聚焦“绿色转型+品牌增值”，加快草畜交易大数据平台、冷链物流枢纽建设，大力培育家庭牧场、养殖专业合作社、规模化养殖场等新型经营主体，鼓励其以多种方式开展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持续完善基础设施，优化养殖结构。到2030年，累计建设家庭牧场1285个、专业合作社1504个。

三、持续推进奶业振兴

保障奶源供给，支持现有牧场扩容增量，鼓励荷斯坦奶牛进行扩群，发挥辐射带动作用。积极引进大中型奶牛饲养企业，形成品种互补，品牌共享。提升奶业产业质量，

推动奶业企业做大做强，引导智能化生产，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区域品牌效益。发挥龙头企业功能，提高中小型和分散养殖单元标准，规范养殖，以合格品质补充奶源。完善奶业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各类奶源、奶品生产、加工、营销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牧户奶品市场推动即食奶品、微型奶品。发展民族特色奶制品产业，将传统奶食品制作技艺与现代经营模式相结合，发挥好地方特色乳制品产业中心集聚集约作用，构建具有地区特色的乳制品产业联合体。全面推进奶业智能化生态产业园建设。通过大企业、小作坊的补位发展，打造阿旗乳业品牌，使蒙东奶品产业基地内涵更加丰富，让内蒙古“奶罐”的阿旗元素更加醒目。

四、提高现代农牧业经营能力

做足做活“粮头食尾”“畜头肉尾”“农头工尾”文章，推动农牧业原料向产品转变，产品向食品转变，农业产品向化工产品转变，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打造北方绿色畜产品重要供给地。引导特色农业产业化，使优质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输出基地更丰富。推进草肉奶产业链率先发展，带动产业群整体提升。拉动农牧业良种繁育，适时提高品种优化。以肉牛屠宰为支撑，开发精深加工产品，提高畜产品附加值。鼓励支持一批食品加工企业进入深加工行业，探索先进工艺、研究市场需求，实现农产品就地升值。依托农畜产品加工产业园，重点培育引进一批农畜产品精深加工龙头企业，提高农畜产品就地转化率。加快防疫保障以及农技推广，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以及

控药控肥措施。

加快农产品流通销售体系建设，在巩固现有农产品流通销售网络的基础上，谋划纳入大流通体系，引进线上农产品销售机构，争取在主流电商及商超渠道中提升阿旗品牌价值和市场份额。主动融入内蒙古农产品输出基地，对接全国农产品销售物流体系，打造产地市场、区域市场、全国市场相衔接的三级市场体系。逐步构建分层次的本地农产品市场，支持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田间地头交易场地、城郊仓或产业集中区仓储库建设，形成农产品集散属地化格局。壮大流通销售经营主体，引入社会化服务，培育产销合作组织、骨干经纪人和社会专业服务机构等流通主体。

专栏3 现代农牧业发展重点工程

奶业工程：重点推进飞鹤（阿鲁科尔沁）智能化生态产业园（二期）、特色奶畜养殖、地方特色乳制品产业提档升级等项目

农业工程：重点推进阿鲁科尔沁旗高标准农田建设、阿鲁科尔沁旗食用菌工厂（设施农业）、阿鲁科尔沁旗无土栽培育苗基地建设、阿鲁科尔沁旗蔬菜工厂（设施农业）、国家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建设、阿鲁科尔沁旗粮改饲、饲草料配送基地等项目。

牧业工程：重点推进阿鲁科尔沁旗澳亚九场、阿鲁科尔沁旗十万头牛现代化育肥基地、西部山区（先锋、乌兰哈达等）重点养殖小区建设、内蒙古金盈优质肉羊繁育产业园二期、阿鲁科尔沁旗万头奶牛养殖、阿鲁科尔沁旗蒙古牛种质资源保护与创新利用示范、阿鲁科尔沁旗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旗、阿鲁科尔沁旗高标准草田改造等项目。

第二节 加快构筑现代工业体系

依托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与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并举，构建以矿业经济、农畜产品深加工为基石、以新能源为引擎的现代工业体系。

一、构建以探为先的矿业开发产业链

紧抓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机遇，全面落实“六个一批”工作机制，坚持因矿施策、分类指导，推动新老矿山协同联动，促进金属与非金属矿产开发并举并重。以勘探、开采、选矿等关键环节的微观项目为抓手，通过系统集成与资源整合，实现由点及面、整体推进，全面提升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与产业化水平，着力打造成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有色金属储备基地。

加大勘查和矿权投放力度。深入实施找矿突破行动，加大地质勘查和矿权科学投放力度，主动争取国家探矿资金支持，积极寻求地勘单位技术支持，配合以中国地质调查局沈阳调查中心为代表的地勘单位开展地质勘查工作，做好国家、自治区级勘查项目保障工作。科学规划矿权设置，围绕找矿线索明显地区和已提交的矿产地，合理圈定范围组织出让，形成更有利于矿权整合和高效开发的格局。加快已设矿权勘查进度，重点推动铅、锌、银矿深部找矿取得突破，整合勘查区内探矿权，全面掌握铅、锌、铜等矿产资源储量。

全力推进矿山项目投产达效。根据开发现状和基础条件，按照复工投产、开工建设、加快转采三种方式，对新

老矿山分类施策，加快重点矿区探转采进程。推动一批矿山企业复工投产，推进一批已转采项目开工建设。

突破核心矿种矿业增产增收瓶颈。坚持“突出重点、先易后难”原则，以利于产业集群化发展为出发点，统筹推进勘探、开采、选冶等环节同步谋划，科学分类、合理分期、有序实施。**钼矿**，依托全旗钼资源优势，鼓励大型矿山企业对周边矿山进行整合，加快现有矿山企业规模化，提升矿业经济开发利用水平，扩大钼精粉产量，创造冶炼条件，逐步打造成为集勘探、采选、冶炼、加工为一体的钼产业链。积极引进国内大型钼产业加工企业，致力于打造百亿级的蒙东钼金属采选、加工一体化基地。**铜矿**，加大铜矿探矿力度，加快推动铜矿勘查进度，推动铜矿产业破题起步。**非金属矿**，积极推进蛇纹石开发，实施蛇纹石矿开采及加工项目，同步谋划湿法冶金和蛇纹石综合利用零碳产业园项目。

提升矿业可持续发展水平。统筹整合矿产资源，持续在探矿增储、矿权整合、资源开发、育企延链等方面集中发力，吸引大型矿山企业进驻盘活各地区闲置矿产资源，形成集约集聚的“航母”效应。对符合要求的采矿权进行兼并、重组、联营、合作、委托经营。积极引进投资基金，推进资源资产重组，引导矿产业经济进入资本市场。加大与高新技术企业和高等院校对接合作，着力解决软岩支护问题，探索研究地下深层煤制气工艺，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利用效率。推进矿业经济绿色、协调、持续发展，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鼓励和引导矿山企业

进行技改升级，探索拓展更多绿色能源应用场景，推动绿色化、智能化矿山建设，推动企业实施节能节水技术改造。

“十五五”期间完成整装勘探，整装开发，为矿业经济跨越发展积蓄力量。推动以建材、矿山等为代表的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积极引导企业实施节能节水技术改造。

二、构建以风光储氢为主的新能源产业链

加速能源结构绿色转型。规模化、基地化推进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开发，推进风储基地项目建成运行，规划实施光伏治沙等重点工程，打造高水平新能源发展基地。推动新能源场站智慧化升级，广泛应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发电预测精度、设备运维效率及电网友好性。积极推进“新能源+”模式，探索风光发电与生态修复、牧业改良、乡村振兴协同推进，提升项目综合效益。

构建系统灵活、多元互补的储能支撑体系。以提升系统调节能力与新能源消纳水平为核心，加快储能技术创新与多元化布局。全力推进风力发电供暖及储能项目等工程。积极发展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等多类型技术，针对电网调峰、可再生能源并网、微电网等不同场景需求，合理配置储能设施。研究探索储能参与电力辅助服务市场的商业模式，增强电力系统运行稳定性与经济性。

延伸新能源产业链。加大新能源消纳产业谋划争取力度，加快补齐风光制氢、绿电消纳等中下游产业空缺，改善能源供给结构，推动新能源产业链条不断延伸发展。围绕新能源开发需求，培育链条完整、集群发展的新能源装

备及服务产业，重点引进风电主机、叶片、塔筒及光伏组件、逆变器等装备制造企业，逐步形成制造、组装、检测、维修一体化的产业集聚区。发展新能源设备维护、更新服务业，培育新能源项目设计咨询、智能运维、电力交易、碳资产管理等专业化服务主体，构建“制造+服务”全产业链生态，提升产业附加值与竞争力。

推进新能源与其他产业的融合发展。推动新能源与农业、工业、城乡建设等多领域深度融合，发展“农光互补”“牧光互补”“工业园区绿色供电”“打造自治区级零碳园区”等新模式，构建跨产业能源循环利用体系。强化科技创新支撑，联合科研院所与企业，在高效光伏材料、大型风机技术、智慧能源管理系统、氢能制备利用等关键领域开展技术攻关与应用。全面推进能源产业数字化改造，建设能源大数据平台，提升全产业链智能化、精细化管理和协同运行能力。

推进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电网网架结构，优化整合电源侧、电网侧、负荷侧资源，提升电力互济能力，拓宽新能源外送渠道。加强与周边地区的能源合作，推动新能源的跨区域消纳和输送。积极参与内蒙古自治区的新能源外送通道建设，提高新能源的外送能力。推动新能源项目参与区外电力市场交易，扩大新能源的市场化交易规模。

三、构建绿色化高端化的农畜产品深加工产业链

以“规模大、科技强、加工深、带动广”为目标，以绿豆、小米、畜牧三大支柱产业为主导，加快建设现代化农畜产品精深加工集群。重点推动小米、绿豆、辣椒、牛

羊肉等产品加工向高附加值环节延伸，支持发展冷冻调理食品、有机杂粮精深加工等高成长性项目，形成一批技术领先、产业链完整的加工基地。着力引进和培育国家级、自治区级农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实施一批加工技术先进、转化能力突出、市场竞争力强的重大产业化项目。鼓励通过龙头企业通过股份合作、订单生产等方式与本地新型经营主体深度联结，推动加工企业向产业园区集聚，构建从养殖种植到精深加工、冷链物流、品牌销售的全链条产业集群。

强化产地初加工与产后增值能力，支持建设一批标准化、清洁化产地初加工车间，配套完善清洗、分级、包装等设施，提升产品商品化处理水平。鼓励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建设保鲜贮藏设施，减少产后损失，实现错峰销售。推动初加工与精深加工有机衔接，逐步向高端食品、健康产品、生物提取等高价值领域拓展。打造农畜产品加工基地，建成百亿级农畜产品加工产业园区。

全面实施农畜产品品牌提升计划。积极融入“赤诚峰味”区域公用品牌体系，利用好“阿鲁科尔沁牛肉”“阿鲁科尔沁羊肉”等区域公用品牌，支持企业培育特色产品品牌，逐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推行国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鼓励和引导品牌使用主体“区域公用品牌、地理标志、产品品标、商标、徽标和防伪标识”在产品包装上的一体化运用，增强我旗农畜产品的标识度和辨识度。加强区域公用品牌运营，采取讲好“地标”故事、甄选宣传用语、策划宣传营销方案、举办

农畜产品推介会、参加全国农畜产品展会、开设品牌体验店等一系列举措，打响阿旗特色农畜产品品牌。

专栏 4 现代工业重点工程

矿业工程：重点推进阿鲁科尔沁旗钼、铜、铅、锌等矿产资源整合及勘查开发项目、现有矿山企业技改项目。

新能源工程：重点推进众泰阿旗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 80 万千瓦电加热熔盐储能项目等项目。

农产品加工工程：重点推进天山镇文冠果生态产业区、天山镇大扁杏嫁接、天山口玉米压片厂、阿旗中草药产业、60 万头肉羊屠宰深加工、10 万头肉牛屠宰深加工、粮油生产加工企业建设等项目。

第三节 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

抢抓国家扩大内需、建强国内市场机遇，推动服务业扩能提质，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生活性服务业协调发展，增强服务业对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的支撑能力和对居民消费的引领作用。

一、加快发展特色旅游业

依托“阿鲁科尔沁草原游牧系统”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金字招牌，统筹自然生态、文物遗址等各类要素，加快发展各类特色旅游业态，完善景区及沿线水电路讯食住行基础设施，全面改进提升现有景区的管理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特色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构建特色旅游格局。加快“自驾游首选地、露营游佳

选地、度假游必选地、康养游优选地”建设，通过重大项目发展带动当地文化和旅游的发展。突出草原游牧系统重要独特品牌，打造高端草原自驾游首选地，推动旅游资源向旅游产业转变。推出“三张特色旅游品牌”，打造“北部原生态游牧度假体验游”品牌，依托500万亩原生态草原，徒步、骑行等绿色运动旅游，增强高端化、会员制的体验，打造旅居康养、科学普及等生态。打造“中部文化休闲游”品牌，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挖掘特色文化内涵，将农牧民生产资料全部纳入旅游资源范畴，发展文化体验、生态采摘、休闲度假游。打造“南部草原自驾观光游”品牌，依托湿地草原，发展生产区观光、休闲区互动、生活区度假游，建设中国草原自驾游胜地。

以特色塑造文旅品牌。以“纯净”为主题，以“游牧草原基因密码”为标识，面向东北，辐射京津冀，精准做好推广营销，挖掘邻近省份客源。聚焦重要时间节点和重大节庆活动、传统节日，继续开展游牧文化、祭罕山敖包那达慕、巴彦温都尔苏木夏季移场仪式等活动，以原生态草原、游牧生活为卖点，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赛事和基地，提升品牌好感度，吸引粉丝游客到访，充分发挥新媒体在宣传营销中的作用，树立品牌形象。

提升核心景区品质。全面改进提升现有景区的管理服务质量和水平，在旅游基础设施、旅游服务质量、旅游产业多样化等方面进行景区改造升级。依托“阿鲁科尔沁旗草原游牧系统”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金字招牌，统筹自然生

态、文物遗址等各类要素，加快发展各类特色旅游业态，谋划打造阿鲁科尔沁联合国农业文化遗产公园项目。利用敖包祭祀、游牧转场、民族艺术、非遗美食等现有资源，包装设计成游客体验产品，整体设计一套游牧生活深度体验的特质性线路，提升核心景区“硬实力”，为旅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加强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建设一批景区和景区沿线水电路讯食住行基础设施。争取列入大兴安岭南麓旅游产业路节点，沿 S210 北延，穿越罕乌拉，连通霍白一级路，北上乌拉盖草原、阿尔山，连接边境国防公路，到达额尔古纳湿地。逐步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加强旅游厕所建管提质升级，系统建设观光点游客中心、停车场、道路、引导标识标牌等配套设施。

二、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

立足连接东北方向诸多旗县交通便利的优势，积极发展冷链物流、金融物流、电商物流，加快构建“枢纽+通道+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完善城乡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一批专业化、集约化的物流园区和配送中心。打造航空冷链物流枢纽基地，发挥阿鲁科尔沁机场“通道”作用，加强冷鲜链设施建设，完善机场冷鲜链物流综合服务，实现冷鲜链货物空陆无缝衔接，抓紧时机占据航空冷鲜链物流高端市场。优化专业市场布局，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的专业市场，提升商品集散与辐射能力。健全农村牧区流通网络，推动“快递进村”，建设以城区配送中心为枢纽、乡镇服务站为节点、村级站点为末端的三级物流

配送体系。

三、提升商贸服务品质

推动商贸服务业数字化转型，促进商贸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提升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传统服务业标准化、精细化水平。重点抓好城区核心商圈改造与业态升级，打造特色步行街和商业集聚区。引导家政服务业向品牌化、规模化、规范化发展，健全服务标准与信用体系。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有序发展健康、养老、育幼等社会服务业，提升社区服务覆盖与品质。完善城乡商业联动机制，引导城市优质商业资源下沉农村牧区，提升农牧区消费便利度和商品服务质量。深入实施品牌培育行动，做强“阿旗”区域公用品牌，提升特色产品的市场认知度和附加值。

专栏5 文化旅游重点工程
文化旅游重点工程：重点推进阿鲁科尔沁旗农业文化遗产公园、阿鲁科尔沁旗特色旅游目的地、阿鲁科尔沁旗游牧部落文化园、阿鲁科尔沁旗天草生态文化旅游景区建设、阿鲁科尔沁特色街区等项目。 商贸流通重点工程：重点推进北疆物流集散中心、北方冷链物流仓库、农牧区货运物流服务中心建设、城区加油加气站建设等项目。

第四节 前瞻布局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落实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计划，围绕现代装备制造、低碳能源、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重点领域，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为现代化产业体系注入新动能。

人工智能。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激发数字经济创新活力，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动，试行“智改数转”工业互联网。以场景应用为牵引，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能源管理、生态监测、智慧农牧、政务服务等领域的融合创新。支持建设能源大数据平台、智慧牧场项目，引进培育人工智能软硬件服务企业，逐步构建“智能+产业”“智能+治理”的创新生态。

低空经济。结合区域地理与空域条件，立足阿旗“中国草都”与百万头只牲畜基地、广袤草原空域优势，聚焦无人机在草原巡检、智慧放牧、草情监测、疫病防控、应急搜救、物流配送、生态监测等场景示范应用，打造低空+草牧业特色品牌；激活低空+文体旅消费新场景，创建航空物流（无人机）试验基地，引育研发制造与维修企业，延伸通航产业链。统筹苏木乡镇起降点、无人机机巢，配套通信导航、气象设施；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低空安全监管体系，强化空域监测、规范飞行管理，严防“黑飞”，筑牢安全底座，培育草原特色低空经济产业链。

第五节 培育创新驱动新动能

强化“以创新为第一动力、以人才为核心资源”思想，坚持科技创新与研发投入的辩证统一、相互增强，以人才引进和平台建设为两大核心驱动力，全面增强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强化企业科技创

新主体地位，完善旗本级创新型企业培育库，实施因企施策，跟踪服务，梯度培育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十五五”期间新增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30 家。推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协作机制，支持企业组建市级创新联合体，建设技术创新平台，开展技术攻关，申报“揭榜挂帅”、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计划、专精特新项目，重点推进熔盐储能等技术研发。加强与中国科学院、北京林业大学等高校科研机构的对接合作，开展苜蓿品种研发和产品深度开发。推动科技和数字赋能各类产业发展，依托“蒙科聚”平台聚合效应，发布科技成果与创新需求，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应用，拓宽科技与经济效益间的双向转化渠道，增强产业链韧性和竞争力。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技术交易后补助等政策红利，加强科研诚信建设，鼓励更大力度创新。

优化区域创新生态体系。健全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引导企业主体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创投基金、产学研合作等方式参与关键技术攻关，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社会多元参与的科技投入格局，加大科技型企业融资支持。培育专业化、市场化的科技服务机构，搭建集技术对接、知识产权、成果转化、项目申报于一体的综合性创新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全链条精准服务。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依法打击侵权行为，维护公平有序的创新市场环境。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与企业家创新精神，广泛宣传创新典型与重大成果，营造勇于探索、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扎实推进科普网络建设，广泛开展

群众性科普活动，全面提升全民科学文化素养。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承接落实“英才兴蒙”“玉龙人才”工程，推进实施《赤峰市人才强市若干措施》，打造“才聚阿旗”工作品牌，加大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型领军企业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引进力度。大力培育本土优秀人才，深化以赤峰北方民族技工学校为孵化中心、14个苏木乡镇为孵化基地的“1+14”乡土人才培养孵化机制，培育一批经营管理人才、青年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动态充实完善《全旗人才名录》。健全人才服务保障体系，落实人才保障政策，强化人才留用机制，优化人才资源配置，鼓励支持大学生等青年人才返乡创业就业，推动人才结构、布局和干事创业能力与全旗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

第十章 统筹促消费和扩投资，深度对接全国统一大市场

注重内需主导，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加快培育消费新增长点，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增加市场主导的有效投资，推动重大项目提速落地、快开快建，不断拓展内需增长新空间。

第一节 促进消费扩容提质

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推动传统消费向品质化、智能化方向升级，积极培育绿色健康、数字文化等新型消费增长点，持续优化消费服务与市场环境，充分释放内需潜力。

推动传统消费提质升级。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基本盘，推动以绿色农畜产品、民族特色用品、日用百货等为重点的传统消费向品质化、品牌化、便利化方向升级。提高餐饮住宿等基本消费品质，打造地域特色美食名片，引导餐饮企业提质升档，满足个性化、品质化、多元化消费需求。提升住宿服务品质，引进和培育一批中高端酒店品牌和民宿品牌。扩大家政服务消费，健全家政人才培养体系，发展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增加家政服务供给。大力发展养老托育消费，加快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社区生活圈建设、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优化家政、养老、托育、助餐等服务设施布局。

积极培育壮大改善型消费和新型消费。抢抓数字经济机遇，大力培育电商直播、社区团购、近场零售（即时配

送)、数字文化、休闲度假、健康养老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实施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提升文化娱乐服务消费体验,实施美好生活度假休闲工程和乡村旅游提质增效行动。激发体育消费活力,大力发展体育赛事和冰雪运动。发展“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提升社区服务水平和居住体验,鼓励支持居民开展房屋装修和局部改造。深化“互联网+”消费生态建设,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拓展智慧商店、沉浸式体验等新场景。持续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牧区,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与快递末端服务网络,畅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渠道。支持发展首店经济、夜间经济、假日经济,丰富消费供给,激发消费活力。

持续优化消费服务与环境。加强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乡消费设施便利度与智能化水平,加快完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强化商品与服务全链条监管,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加大消费者教育引导,倡导绿色、健康、理性消费理念。落实落细各项促消费普惠政策,创新消费金融产品与服务,有效降低消费成本,充分释放居民消费潜力。

深入实施“两新”行动。全面推进重点领域设备更新,聚焦工业、农牧业、基础设施等领域,引导骨干企业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实施数字化、绿色化改造;结合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发展,推广现代智能草牧业装备;推动供热、供水等老旧管网更新改造,提升城镇运行保障水平。持续

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系统开展汽车、家电、家居等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有效激发居民消费意愿。优化房地产、新能源汽车等大宗消费支持政策，充分释放多层次消费潜力。健全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支持建设苏木乡镇废旧物资中转站，打通“换新+回收”全链条。

第二节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发展布局，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储备，优化政府投资方向、提升使用效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带动放大效应，有效激发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领域建设，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积蓄后劲。

加强重大项目谋划。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全面落实全市招商引资拓展行动部署，紧密结合我旗资源禀赋与产业基础，重点围绕绿色农畜产品精深加工、新能源全产业链、矿产资源绿色开发与高值化利用、优质牧草规模化种植与精深加工及配套服务等战略性领域，系统开展项目谋划与储备工作。建立动态更新的重大项目储备库，强化项目可行性研究与前期论证，确保储备一批投资规模大、产业关联强、科技含量高、生态效益好的优质项目，形成“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的良性循环机制，为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奠定坚实基础。

优化政府投资结构和效能。积极争取并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紧密对接国家、自治区及市级政策导向与资金投向，提高项目申报精准度和成功率。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有效整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京蒙协

作帮扶资金、中央单位定点帮扶资金及其他各级各类财政性资金，打破条块分割，形成聚合效应。政府投资重点向支撑产业发展的关键性、基础性领域倾斜，优先保障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城乡冷链物流体系完善、新型能源基础设施网络构建、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改善工程以及国家部署的“两重”项目建设，严格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项目推进高质有序。

激发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活力。持续拓宽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撬动作用。通过完善项目推介机制、创新投融资模式、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等措施，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与运营。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平等参与重大项目的长效机制，在项目审批、要素保障、政策支持等方面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旗级层面统筹协调与部门协同联动，深入落实市级重点项目“争先进位，赛马比拼”工作机制，完善项目调度、督导、考核体系，营造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项目推进氛围，全面激发民间投资信心与活力，构建政府与社会资本优势互补、协同发力的良性格局。

第三节 不断增强招商引资效能

坚持靶向发力，聚焦重点区域和目标产业开展精准化、专业化招商。持续优化招商策略，完善政策配套与服务保障体系，健全从对接洽谈到落地投产的全周期服务链条，全力推动优质项目引得来、留得住、发展好。

聚焦重点区域与目标产业开展精准招商。面向重点区域及对口合作地区，主动对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深化与京蒙协作、中央单位定点帮扶等对口合作机制，开展定向推介与靶向招商，有针对性地补短板、强弱项，着力提高招商引资的项目质量与落地转化效率。重点围绕绿色农畜产品精深加工、新能源装备制造与储能、矿产资源绿色开发与综合利用、文化旅游深度融合等主导及特色产业，瞄准产业链关键环节和缺失部分，精准招引一批能够补链、延链、强链的优质企业和项目。着力引进技术水平高、成长性好、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与“专精特新”企业，提升招商引资的针对性与项目质量。

优化招商策略与服务保障体系。坚持引资与引智引技相结合，在大力引进外部企业的同时，公平公正支持本土优质企业增资扩产、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鼓励其吸引和带动上下游配套企业落户，形成“以商招商”的良性循环。

健全招商引资全周期服务体系。建立健全从项目对接、洽谈签约到开工建设、投产运营的全周期服务体系，推动要素供给与招商对象需求精准匹配。成立项目服务专班，强化旗级统筹与部门协同，推动土地、能源、资金、人才等要素供给与招商项目需求高效精准匹配，及时协调解决项目落地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切实提高项目签约率、开工率和投产达效率。

第十一章 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坚持把改革开放作为推动发展的强大动力，聚焦行政审批、营商环境、对外开放等方面的难点堵点问题，谋深谋实针对性改革举措，构建起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制度体系，最大限度释放改革创新制度红利。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进一步优化完善深化改革体制机制建设，以经济体制改革为引领，带动文化、社会、民生和生态文明等重点领域齐头并进，按时序高质量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第一节 优化要素市场化配置

深化土地管理制度创新，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促进多元要素协同流动与高效配置，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要素市场体系，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要素支撑。

深化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机制。树立市场化、集约化用地导向，完善城乡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建立健全灵活高效的产业用地供应与管理机制。全面开展低效用地、闲置厂房与存量基础设施的排查评估与分类盘活改造，推动土地要素向重点产业、优质项目倾斜。探索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模式，支持土地功能兼容与复合利用。有序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存量房产、土地等国有资产的市场化盘活与共享共用，提升资产使用效益，为产业发展腾挪空间、注入动力。

增强资本要素服务实体经济效能。以服务实体经济为

根本导向，积极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滴灌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支持核心技术攻关与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发展绿色金融，为新能源、生态保护等项目提供适配的金融产品；深入推进普惠金融，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农牧业经营主体的信贷支持；积极探索养老金融与数字金融的创新应用。鼓励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结构，创新服务模式，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打破隐性壁垒，增强金融供给与产业发展需求的匹配度，促进资本在旗域内良性循环、高效配置。

促进多要素协同与市场体系融合。着力破除制约要素自由流动与优化配置的体制机制障碍，打破行业壁垒和行政分割，推动技术、数据、劳动力等要素与土地、资本实现高效协同，实现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积极培育技术交易市场与数据要素市场，促进科技成果和公共数据资源有序流动、有效转化。完善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体系，促进人才资源与产业发展需求精准对接。通过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要素市场体系，优化农牧业资源、生态资源、矿产资源、新能源资源的市场化配给关系，畅通要素在城乡间、行业间、所有制间的市场化流通渠道，全面提升要素配置效率。

第二节 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破除市场准入壁垒，依法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形成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协同发展、充满活力的生动局面。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围绕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运营效率与核心竞争力，持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稳步推进国有资本专业化整合与战略性重组，引导国有资本向关系国计民生、战略安全及公共服务的重点领域集中，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加快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与市场化经营机制，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监督与风险防控。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保障民生供给、服务重大战略、支撑产业安全等方面的功能性作用。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全面贯彻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法律法规与政策措施，旗帜鲜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持续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全面开展精准助企服务行动，建立健全支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体系与服务机制。严格落实各项税费优惠与金融支持举措，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坚持竞争中性原则，通过市场化方式公平配置资源，支持民营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稳步扩大在能源、基础设施、社会事业、政府采购等领域对民营资本的市场准入。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健全防范化解拖欠账款长效机制。完善行政、司法、信用等多维度的民营经济权益保护体系，依法保护企业产权与企业家合法权益，提振发展信心，推动民营经济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深化财政领域改革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的实质性挂钩机制。持续深化落实零基预算

制度，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增强预算安排的精准性和前瞻性。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有效盘活各类存量资金与资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优先保障科技创新驱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基本民生兜底等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领域投入。依法加强税收征管，严格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确保政策红利精准直达经营主体。持续优化纳税服务，提升税收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切实降低征纳成本。加强重点税源监控与税收风险防控，营造公平公正的税收环境。积极培育涵养优质税源，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壮大，促进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

第四节 全面深化农村牧区改革

稳步推进土地制度改革，积极培育壮大新型集体经济，健全乡村治理体系，促进人才、资金、技术等要素高效整合与双向流动，为农村牧区现代化建设注入持久活力。

深化农村牧区土地制度改革。稳步推进第二轮土地、草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工作，切实稳定农牧民土地草场承包关系。全面开展耕地、林地、草地等资源权属现状调查与确权登记，逐步化解权属交叉重叠、“一地多证”等问题。统筹推进承包地、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改革，建立健全土地和草牧场经营权规范流转服务体系，引导农牧民依法、自愿、有偿开展规模化流转，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和农牧业经营效益。稳妥探索闲置宅基地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盘活利用机制，激活农村土地资源要素。

发展新型农村牧区集体经济。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

制度改革成果，全面完成嘎查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清查盘存，并依托“三资”管理云平台实现规范化、透明化、数字化管理。推动集体“三资”由数据资源向数据资产转化，探索资本化运营路径，持续壮大嘎查村集体经济实力。积极培育家庭农牧场、农牧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健全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嘎查村集体牵头整合资源，发展特色产业、乡村旅游、生产服务等多元业态，增强集体经济带动农牧民增收能力。

推进乡村治理与资源整合机制创新。结合乡村建设行动，有序开展“空心村”调查与治理，优化村庄布局，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强化旗、苏木乡镇、嘎查村三级资源统筹整合能力，促进土地、劳动力、资本等要素在城乡间合理流动。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规范集体资产出租、出让等交易行为。完善农牧民权益保障机制，让改革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农牧民，持续激发农村牧区内生发展动力。

第五节 营造更优营商环境

建设公平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持续深化政府职能转变，构建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让各类经营主体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发展。

营造更加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瞄准最高标准最高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为导向，全面清理和破除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招标投标等领域存在的隐性壁垒。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

落实“非禁即入”原则，建立健全“承诺即入”“一业一证”等差异化审批模式，推动形成“优商从优入做起”的全流程市场开放机制。依法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跨部门综合监管，创新“互联网+监管”模式，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变“入口监管”为“过程监管”，营造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市场生态。持续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推进诚信阿旗建设全覆盖。

打造更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持续推出更多“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全面落实审批、核准、备案分层分类管理。优化重大项目联审联批机制，推动上下游产业综合审批，进一步提升行政快捷性和服务精准度。深化预算绩效管理 with 零基预算改革，统筹财政资源，优化支出结构，强化对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的支持。探索建立“行政效能评价”制度，引入企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团体等多方参与评价，推动政务服务持续改进、提质增效。

构建更加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严格落实《赤峰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依法规范行政执法与司法行为，坚决整治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切实保护各类经营主体产权与合法权益。健全政企常态化沟通机制，拓宽企业投诉反馈与问题解决渠道，营造亲清政商生态。巩固拓展“契约化”改革成果，强化政务诚信建设，保障各类经营主体的契约自由与交易安全，持续营造稳定、公平、透明、

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第六节 提升开放协作水平

主动服务对接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深度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积极拓展对外贸易新渠道，提升双向投资质量与规模，持续深化京蒙等区域协作机制，推动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开放合作新格局。

积极融入国家与区域发展战略。主动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东北全面振兴等国家区域战略，依托赤峰市建设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深化与环渤海、长三角等重点区域的产业协作。积极参与跨区域产业链分工，围绕新能源、绿色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矿产资源高效利用等领域，精准承接产业转移，着力引进一批技术水平高、带动效应强的优质项目。加强与北京、蒙东等地区的规划衔接、设施互联与市场互通，推动形成优势互补、协同联动的区域合作新格局。

深化京蒙定点协作与精准对接机制。持续深化与北京市昌平区的对口协作，拓展在产业联动、科技合作、市场互通、人才交流等领域的务实合作。巩固提升与中化集团等中央单位的定点帮扶成果，推动合作向产业培育、品牌共建、技术引进等更深层次延伸。健全常态化对接联络与服务保障机制，搭建高效合作平台，推动协议项目化、项目清单化落实，将外部支持切实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

拓展对外贸易与双向投资合作。积极参与共建“一带

一路”，扎实推进外贸提质增效工程，支持企业拓展进出口业务，推动优质牛羊肉、特色杂粮、精品饲草等绿色农畜产品扩大出口规模。推动杂粮杂豆、畜产品等特色商品规模化走出国门。支持铜、钼等优势矿产资源深加工产品纳入国内外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提升产品附加值与市场竞争力。大力吸引和利用外资，围绕重点产业谋划推出一批高质量外资合作项目，积极推进中沙草畜一体化等国际合作项目实施，力争在“十五五”期间实现外贸业发展新突破。

第十二章 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健全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城乡要素双向流动与优化配置，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着力构建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

第一节 推进国土空间布局优化

精准落实国土总体格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刚性约束与战略引领作用，加快构建城乡融合、集约高效、安全韧性的空间治理体系，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空间保障。

优化落实“一屏一廊三区，一心两轴多点”格局。

“一屏”：筑牢大兴安岭生态屏障；“一廊”：打造黑哈尔河绿色廊道；“三区”：建设北部原生态草原保护区、中部三产融合区、南部能源草畜一体化发展区。“一心”，打造天山镇产业中心；“两轴”：重点培育国道 303 东西经济轴、省道 210 南北经济轴；“多点”：建设产业基地等一批关键节点。因地制宜形成“北林南草、西粮东牧”发展格局，北部重点发展林下经济与生态旅游，南部重点优化草原畜牧业和推进生态修复，西部重点种粮保供，东部重点发展规模养殖。

构建城乡融合与集约高效的空間治理体系。以统筹城乡、产城融合、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基本原则，科学优化

城乡发展空间格局，有序引导人口向城镇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要素向农村牧区流动。巩固提升“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苏木乡镇”梯次衔接的现代城乡体系，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统筹划定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实行国土空间分区分类精准管控，确保发展空间安全、协调、可持续。强化全域土地要素统筹配置和集约高效利用，在耕地总量不减少、永久基本农田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开展以县域为统筹单元、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保障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项目的合理空间需求，提高资源利用率，推动形成布局优化、功能互补、协同发展的国土空间新格局。

第二节 提升城镇功能品质

深入实施城市更新，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供水供热管网新建改造、防洪排涝等市政工程建设，全面提升城区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不断夯实城市管理建设根基。

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与房地产业平稳发展。统筹实施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重点完善小区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补齐社区服务短板，推进完整社区建设。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健全房地产行业全周期监管机制，稳妥有序推进遗留问题化解。优化住房供应结构，稳步增加改善型、高品质住房有效供给，推动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

加强市政管网建设与安全运行保障。实施供水、供热、

排水、燃气等市政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新建改造供水管网 78.6 公里、供热管网 122.7 公里，推进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提升系统运行效率和防灾减灾能力。实施“温暖工程”巩固提升行动，实施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 40.6 公里，提升供气安全水平。逐步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智慧化改造，建设管网安全运行监测平台，实现对管网漏损、压力、温度等参数的实时监测与智能预警。

提升城市景观面貌。持续拓展城市绿色空间，推进街头绿地、小微游园建设。完善城乡公园服务功能，在社区公园、口袋公园中合理布局儿童游乐区、健身步道、适老休憩设施及无障碍通道，构建覆盖全年龄段、全生活需求的友好型公共空间体系。加强背街小巷、农贸市场周边等重点区域环境整治。完善城镇环卫设施体系，提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新建改造公共厕所，提高公厕管理服务水平。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提高城市管理效能。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建设，整合市政、环卫、园林、执法等管理资源。积极推动智慧城市建设，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城市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建设智慧城市平台，实现城市基础设施的智能化管理和运营，提高城市运行效率和安全性。推进新能源充电桩、智慧停车系统建设。加强物业服务行业监管，完善物业服务标准体系。落实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保障进城落户农牧民合法权益。

专栏 6 城市更新重点工程

重点推进阿鲁科尔沁旗老旧小区改造计划、阿鲁科尔沁旗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阿鲁科尔沁旗小区综合管网改造项目、阿鲁科尔沁旗供水、雨水、污水、燃气、热力管网改造项目、阿鲁科尔沁旗“城市生命线”系统新建工程、阿鲁科尔沁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净水厂工艺升级一体化项目、阿鲁科尔沁旗建筑垃圾消纳场、阿鲁科尔沁旗城区道路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阿鲁科尔沁旗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建设项目、城镇房地产开发等项目。

第三节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高农村牧区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推动农村牧区基本具备现代化生活条件，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聚焦生态宜居与乡风文明，构建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的乡村空间。延全旗主要公路沿线，围绕集中居住村（500人以上）收缩转移加强乡村建设，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嘎查村，加强基础设施，实现城乡一体化；不足200人的村庄根据产业发展需求稳步转移或规划建设特色产业园区，打造适合现代产业发展的专业小区和家庭农（牧）场、通过“典型引领、示范带动，连点成线、连线成片”方式，用3至5年时间，分类有序、分片区推动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深入开展乡村绿化美化行动，优先打造20个乡村振兴先进嘎查村，选用乡土树种推

进道路、宅旁及公共空间绿化。制定《农村牧区民居风貌导则》，保护传统蒙古包聚落特色，避免千村一面。严格落实“人畜分离”要求，全面清理积存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完善公共照明、休闲健身等设施。建立健全村容村貌长效管护机制，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发动农牧民共同参与环境维护。到2030年实现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形成一批具有草原特色的美丽乡村，全面提升农牧民生活品质。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与“文明家庭”“新乡贤”等评选活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和优良家风民风，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保护乡村生态空间，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促进乡村可持续发展，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充分发挥县城连接城乡的桥梁纽带作用，促进城区优质设施与服务向农村牧区延伸，构建共建共享、普惠可及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因地制宜推动兴业、强旗、富民一体发展，做好“土特产”文章，发展林木、林苗、林药、林菌、林禽等林草经济产业系统，推动绿色转型和生态价值实现。强化农业科技支撑，推动技术研发应用与智能化改造，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立足“一产”基础，延伸“二产”加工，融合“三产”服务，发展“农业+”全产业链模式，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积极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大力发展特色种养、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打造特色农产品品牌，

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整体竞争力，促进产业升级与结构优化。完善联农带农机制，落实好惠农强农政策，围绕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探索推广“以工代赈”模式，持续提高农牧民财产性收入、经营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持把“三农”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完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做好脱贫户、监测户等重点人群和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全面深化拓展京蒙协作、中化定点帮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将产业帮扶作为根本之策，支持脱贫地区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统筹整合各类资源，用好财政衔接、定点帮扶、社会力量等资金项目，确保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

提升乡村治理效能。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体系。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其领导核心作用。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推广“社群化”治理等创新模式。加强农村牧区精神文明建设，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六大行动”，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提升乡村治理智能化水平，利用互联网技术优化村务管理服务。加强乡村队伍建设，发挥“新乡贤”等群体的带动作用。探索引入经营主体参与部分公共服务供给，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广大农民安居乐业、农村社会安定有序。

专栏7 乡村振兴重点工程

乡村基础设施工程：重点推进农村牧区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牧区饮用水工程、农村牧区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农村牧区街巷硬化以工代赈项目、农村牧区防洪工程以工代赈等项目。

乡村振兴工程：重点推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农牧区蔬菜基地建设、和美乡村建设等项目。

第四节 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

坚持适度超前、不过度超前，以必要性、可行性、资金可落地为前提，统筹交通、能源、水利基础设施布局，强化全流程论证与全周期管理，坚决防范烂尾项目、低效无效项目，提升基础设施安全韧性与运营可持续性。

完善现代交通网络体系。加快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升级改造，有序推进高速、省道、公路网络覆盖广度、通达深度，构建纵横交织、环环相扣的“两横、三纵、二十环、二十四出口、村村通”的公路总体布局。加大农村牧区公路的建设和维护力度，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通用机场升级为运输机场，进一步优化和织密全旗交通路网，打造立体化交通网络。“十五五”期间，实施省道建设3条，共计96.22公里；县道建设5条，共计325.3公里；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177.4公里；建制村通双车道建设140.7公里；农村牧区公路新建桥梁13座，共计3179延长米。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输服务质量，优化公共交通网络布局，提高公共交通的便捷性和舒适度。

加强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提升服务质量。推动交通运输信息化、智能化发展，提高运输效率 and 安全性。推动交通运输绿色发展，加强交通运输行业的环保节能工作，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的应用。实施交通运输领域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工程，推动交通运输绿色发展。促进交通运输与产业融合发展，加强交通运输与制造业、物流业、旅游业等产业的融合发展，推动形成交通运输与产业协同发展的新格局。依托交通运输优势，发展物流园区、产业园区等，促进产业集聚和经济发展。

建设现代水利基础设施体系。深入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因地制宜补齐当前水利工程体系的突出短板，不断提高涉水事务管理与公共服务能力。**加强防洪减灾体系建设。**完成新开河（阿旗段）、西拉木伦河（阿旗段）、海黑令高勒等重要支流防洪治理工程，防洪标准基本达到 10 至 20 年一遇。推进全旗中小河流河道系统治理，使防洪标准基本达到 10 年一遇。完善水网工程，加强雨洪资源综合利用，通过建设雨洪资源利用设施，在提高河流防洪标准的同时，增加非汛期河道生态基流，改善河流生态环境，实现地下水资源涵养与补给。**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推动高耗水行业建设节水型企业，街区机关及所属公共机构建成节水型单位。实施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新增治理面积 600 平方公里。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使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75%以上，供水保证率不低于 100%，水质达标率稳定在 95%以上。规划实施农村水利发展项目，改

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推进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通过水库建设、引调水、水系连通等工程，优化区域供水保障格局，提升农业灌溉供水保障与抗旱能力。**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维护河湖水生生态系统良性循环。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实施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健全水利与公安、检察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提升河湖管护效能。全力推进幸福河湖建设。**深化水利监管与重点领域改革。**加强水利行业监管能力建设，深化河湖长制，强化河湖空间管控与水域岸线管理能力。完善河湖管理信息系统与公众参与平台建设，提升群众对河湖管理的满意度。在水权、水价、水市场改革方面取得突破，进一步完善用水权初始分配制度。健全水利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加强水利人才队伍建设，显著提升基层水利服务和社会管理能力，提高依法治水、科学管水水平。加强水利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构建全旗统一的智慧水利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依据地下水超采区划定成果，编制并实施超采区综合治理方案。以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为核心，通过控采限量、推广高效节水技术、调整农业种植结构、退减灌溉面积、建设地表水调水重点工程等措施，全面实施地下水超采治理。有效恢复超采区地下水位，严格落实水位和水量双控目标，维护良好的地下水生态环境。

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完善信息基础设施，推进 5G 网络规模部署与深度覆盖，加快千兆光纤网络升级并向农村牧区延伸，实现重点区域 5G 信号连续覆盖与光纤网

络广泛通达。推进有线电视网络升级改造与互联互通。围绕农牧业生产、工业制造、城市管理、应急指挥等重点领域，规模化部署物联网感知设施，开放拓展应用场景。健全应急通信网络，整合卫星通信、移动基站等资源，提升突发事件中的通信保障与指挥调度能力。升级融合基础设施，引进智慧化治理平台，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更新和数智化改造。建设智能电网，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协同；实施智慧交通项目，提升重点路段与交通枢纽的感知管控能力；开展数字孪生流域与数字水网建设，提升水资源智慧调度水平。聚焦产业发展与民生需求，积极打造智能牧场、智慧文旅、智慧城区、数字乡村等典型应用场景。

提升园区基础设施和管理服务水平。坚持集中集聚集约发展方向，以奶业加工为关键核心、农畜产品加工为重要支撑、新能源装备为新增动能，打造“三产协同”的百亿级工业园区。聚焦园区基础设施短板补强，统筹推进污水处理、固废渣场、热源站等关键配套设施建设，持续加强工业园区基础及承载能力建设，拓展土地、道路交通框架、市政管网主干等承载能力，完善“五通一平”。进一步完善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和利用等水系统，扩大供热、供气、通讯覆盖面，重点解决供热、燃气保障问题。研究盘活“僵尸企业”和闲置厂房，完善环保、安全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园区固体废弃物处置厂及垃圾转运站建设，引进安全生产监测系统，实现配套环境建设与企业建设同步或先于企业建设，持续提升园区基础保障能力。建设消防、热气管网等增值服务和商业配套，提高园区综合

服务能力。创新园区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大力培育龙头骨干企业，支持为大中型企业生产配套的中小企业发展，引导集群企业和项目向园区集中。制定和完善入园门槛，优化园区产业结构。制定相关行业建设用地标准，推广标准厂房和综合性设施建设，提高土地集约使用效率，加强污染集中治理和资源循环利用。

专栏 8 交通运输重点工程

公路工程：重点推进省道 210 线格日朝鲁（赤通界）至巴彦温都公路工程、省道 S105 线双胜-天山段公路工程、省道 S320 线阿鲁科尔沁旗至克什克腾旗段公路工程、阿鲁科尔沁旗 2026—2030 年农村公路建设等工程项目。

机场工程：重点推进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罕山通用机场、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机场扩建（通用机场升级为运输机场）项目等项目。

水利治理工程：重点推进阿鲁科尔沁旗白音花水库除险加固及清淤工程、阿鲁科尔沁旗沙坝水库提型扩建工程、阿鲁科尔沁旗毛都花水库工程、阿鲁科尔沁旗莲花泡子水库工程、阿鲁科尔沁旗白音泡子水库工程、阿鲁科尔沁旗太平水库工程、阿鲁科尔沁旗坤都水库工程、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海黑令郭勒河道治理工程、阿鲁科尔沁旗欧木伦河流幸福河湖建设项目、阿鲁科尔沁旗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阿鲁科尔沁旗乡镇山洪沟治理工程、阿鲁科尔沁旗水库清淤工程等工程项目。

人饮工程：重点推进阿鲁科尔沁旗第三水源地建设、阿鲁科尔沁旗人饮高质量发展保障工程、阿鲁科尔沁旗水源地管网建设等工程项目。

调水工程：重点推进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黑哈尔河灌区干渠节水改造工程（巴彦温都至坤都段）、阿鲁科尔沁旗哈日朝鲁水库至绍根草业基地引水项目、阿鲁科尔沁旗水资源管理保护监测系统及信息化项目等项目。

园区基础设施工程：重点推进阿鲁科尔沁旗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阿鲁科尔沁旗工业园—农畜产品加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阿鲁科尔沁旗工业园区热源站及固废渣场建设、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等工程项目。

第十三章 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筑牢安全稳定屏障

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有效防范化解各类矛盾风险隐患，不断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持续推进平安阿旗建设，为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第一节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筑牢思想防线。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提升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和社會稳定的活动，巩固发展安定团结的良好局面。

坚决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党管互联网原则不动摇，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风险监测、分析研判、应对处置闭环管理机制，针对重点领域建立风险台账，强化重大决策的意识形态风险评估。全面加强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建设与管理，抓好网络舆情监测、预警、研判和管控的全流程快速处置化解，提升网络舆情应对处置能力。提升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处置能力，常态化开展相关培训和演练，建强专业工作队伍，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

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提升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支持宗教界持续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

义教育，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宗教界加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坚决防范和依法处置非法宗教活动，维护宗教领域正常秩序，促进宗教关系健康和谐。

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始终把捍卫政治安全摆在首位，持续推进反暴恐、反分裂、反颠覆、反渗透、反邪教斗争，不断提高应对各种矛盾问题的预测预警预防能力。密切关注影响安全稳定的风险隐患，健全跨部门情报信息共享和联防联控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渗透破坏颠覆活动、暴力恐怖活动，坚决维护政权安全、制度安全。坚持专群结合，深入开展平安创建，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加强国防动员能力建设，深化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安全防范意识，筑牢维护安全稳定的思想基础和群众基础。

第二节 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

坚决守住粮食和能源安全底线，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与金融风险。加强市场监管与安全生产，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协同处置能力，着力构建系统完备、规范严密、运行有效的风险防控体系。

筑牢粮食与能源安全底线。坚决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稳定粮食生产与综合生产能力。健全政府储备与企业商业储备功能互补的粮食储备体系，优化成品粮和原粮储备结构。持续优化能源生产布局，加大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力度，为能源安全、战略性

矿产资源安全提供坚实保障。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强化电网、油气管网等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监测与维护。提升能源供需形势监测预警和跨部门统筹调度能力，制定完善分级分类应急保供预案。强化电网安全稳定运行保障，提升电力设施抗灾能力和智能化运维水平。

强化市场重点领域安全监管。构建覆盖食品、药品、工业产品及特种设备全链条、全过程的安全监管机制。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深化智慧监管手段应用，持续开展重点领域、重点品种专项整治。健全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追溯与风险监测体系，强化重点品种监管。加强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的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与风险隐患排查，聚焦燃气用具、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等重点产品开展常态化治理。压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与监管部门监察责任，加大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治理力度，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防范政府债务和金融风险。严格落实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严控债务限额与新增规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确保政府债务率稳定在合理区间，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持续推进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清偿工作。积极化解财政暂付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存量项目风险。完善金融风险防控协同机制，强化跨部门信息共享与监管协作，持续压降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支持拓宽不良资产处置渠道。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依法依规推动“僵尸企业”市场出清。深入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

作，加强宣传教育，提升社会公众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

健全高效协同的应急管理体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加快构建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新格局。聚焦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抗旱、极端天气应对等重点领域，持续加强监测预警、会商研判、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加大防火阻隔系统、应急道路、物资储备库等基础设施投入与建设力度，夯实防灾减灾工程基础。深入推进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标准化建设，强化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力量，加强社会应急力量培育引导。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并常态化开展实战化演练，提升跨部门、跨区域协同作战能力。广泛开展公共安全与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提升公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筑牢群防群治的人民防线。落实重要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责任，持续加强水利设施（水库、堤防、灌渠等）的运行管理与安全监测，保障供水安全与防洪安全。加强通信光缆、基站等网络基础设施的物理安全防护与网络安全保障，确保通信网络畅通可靠。

构建严密规范的安全生产体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压紧压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紧盯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燃气、消防、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扎实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强化科技兴安，推

广应用先进技术装备，提升高危行业企业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和全民安全意识，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旗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第三节 全面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坚持和加强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完善公共安全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健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坚持和加强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完善党建引领下的基层政权建设与治理体系。全面梳理并严格执行苏木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持续优化嘎查村（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厘清权责边界，推动基层减负增效，提升基层政权组织力与执行力。健全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规范体系，科学划分网格，优化网格设置。完善网格员选拔、培训、管理、考核、激励机制，建设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服务意识优的专职化、专业化网格员队伍。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发挥网格在信息采集、政策宣传、便民服务、治安防范、隐患排查、矛盾调解等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全面提升基层精细化管理与精准化服务水平。

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效能。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以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为依托的基层治理平台。加强旗、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与实战化运行。优化“网格员+矛盾调解+风险排查”的基层社会治理模式，推动力量下沉、资源整合，确保绝大多数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在基层一线得到及时发现、有效化解。全面深化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健全完善并深入推广信访事项依法办理与信访代办制度，引导群众依法逐级反映诉求、维护权益。

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织密治安防控网络，更新维护治安设备、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等领域硬件设施，提升社会治安综合防控能力。深化“雪亮工程”应用，优化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布局，推动智慧安防建设向基层延伸。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动态布控与巡逻防控。强化危爆物品、寄递物流、流动人口等重点要素的全链条、精细化治安管理。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犯罪、传统“盗抢骗”犯罪、涉枪涉爆犯罪、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以及“黄赌毒”等突出治安问题。深入开展全民反电诈宣传防范，精准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依法治理网络谣言、网络传销等网络乱象。深化毒品预防教育，构建全覆盖禁毒体系。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和危机干预机制，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

第四节 推进法治阿旗建设

深化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通过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在全社会营造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为阿旗发展筑牢法治根基。

深化依法行政与规范执法。持续提升政府工作法治化水平，确保行政权力依法规范运行。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实现决策与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全覆盖。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苏木乡镇综合执法机制，厘清执法权限，规范执法行为。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常态化开展执法检查与案卷评查，重点规范涉企执法，坚决纠正选择性执法、逐利执法等突出问题，提升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

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完善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司法所、法律服务工作站（点）建设，提升一线法律服务和矛盾化解能力。畅通行政复议渠道，优化受理审理流程，加强行政复议调解，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深入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为企业提供精准法律服务，依法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强化法律援助工作，保障困难群体和特定当事人合法权益，让法治阳光温暖每一个角落。

营造全民守法社会氛围。深入开展“九五”普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动普法工作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创作传播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作品，开展生动活泼的法治文艺巡演。扎实推

进民主法治示范嘎查村（社区）创建，提升基层依法治理水平。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培育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风尚。

专栏9 公共安全重点工程

公共安全工程：重点推进阿旗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阿鲁科尔沁旗地震台站改造、阿鲁科尔沁旗自然灾害应急防治救援体系建设、阿鲁科尔沁旗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森林防火）建设、防汛抢险实训基地建设等项目。

粮食安全工程：重点推进阿鲁科尔沁旗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阿鲁科尔沁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阿鲁科尔沁旗农牧业机械设备购置补贴、阿鲁科尔沁旗粮食仓储库建设及设备采购等项目。

第十四章 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办好各项社会事业，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一节 稳定和扩大就业

坚持经济发展与就业促进协同联动，精准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加快构建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的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十五五”期间，力争实现年均城镇新增就业 800 人以上、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 5 万人次以上。

健全就业优先与公共服务体系。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将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健全经济发展与就业增长的联动机制。落实稳岗扩容提质行动，充分发挥各类经营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在吸纳就业中的主渠道作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落细各项助企纾困政策，着力稳定现有就业岗位。争取政策提供“三支一扶”、社区民生等公益性岗位以及环卫等生活服务业岗位。积极培育文旅融合、电商物流、康养服务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及新业态新模式，鼓励发展小店经济、夜间经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不断拓展就业新空间。“十五五”期间，力争实现城镇新增就业的稳定增长与农牧民转移就业规模的持续扩大。加快构建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打造集岗位发布、智能匹配、政策咨询、业务办理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

健全苏木乡镇、嘎查村（社区）基层就业服务网点，常态化开展“送岗位、送政策、送服务”下乡进村活动。聚焦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牧区转移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实施精准就业帮扶，通过组织专场招聘、开发公益性岗位、落实社保补贴、提供“一对一”职业指导等措施，全力促进其就业创业。加强跨区域劳务协作，依托京蒙协作等机制，拓展劳动力外出就业渠道。

深化职业技能培训与创业扶持。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构建资源充足、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紧密对接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大力推行“订单式”“定向式”和“项目制”培训，支持企业广泛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新型学徒制培养。面向农村牧区转移劳动力、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重点开展市场急需的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电子商务、现代农牧业技术、民族手工艺等领域的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其就业竞争力。加强职业培训的规范管理、质量评估和效果跟踪。加大创业扶持力度，激发全社会创业活力。完善创业扶持政策与服务链条，重点支持民族文化、特色农畜产品加工等领域的创新创业。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税费减免等政策，降低创业门槛和成本。着力打造功能完善、服务专业的新型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为创业者提供场地支持、政策咨询、融资对接、导师辅导、市场开拓等“一站式”孵化服务。定期举办创业创新大赛、项目展示交流等活动，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业氛围，增强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

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与收入增长。坚持促进企业发展与维护职工权益相统一，健全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全面贯彻落实劳动法律法规，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聚焦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持续开展根治欠薪行动，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加强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提升争议协商调解效能，促进劳动关系矛盾源头化解、基层化解。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健全反映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工资决定及正常增长机制，落实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保障劳动者工资合理增长。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的薪酬分配制度。全面落实各项惠农惠牧补贴政策，拓宽农牧民经营性、工资性、财产性和转移性收入渠道，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第二节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改善办学条件，深化职业教育改革与教育数字化转型，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全面构建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的育人体系。

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聚焦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统筹城乡区域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合理规划教育发展布局，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持续巩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成果，优化城镇学前教育布局与资源供给，持续提升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开展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巩固义务教育优

质均衡发展 and 城乡一体化进程，着力改善农村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推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加强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实施振兴县域普通高中暨深化高中带动战略行动，持续推动“幼小初高”贯通式培养。办好特殊教育。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深化校企合作，推动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体系，积极发展社区教育和老年大学服务，加强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为地方经济社会文化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持续改善办学条件。深入推动集团化办学，借助北京等地区优质教育教学资源，探索更多网络授课新模式，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全面改善学校硬件设施，实施老旧校舍维修改造，重点提升学校住宿、就餐、洗浴、供暖、运动等方面的服务保障能力。实施校园温暖工程，更新维护校舍设施。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更新完善校园文化载体与环境。提升教育装备水平，系统更新老旧教学仪器、实验实训设备、安全设备等，加强各类功能室标准化建设。升级校园信息化基础设施，推进数字校园应用软件配置，提升信息化管理与教学水平。强化教育数字赋能，推进智慧校园建设，依托互联网、多媒体等技术改革教育生态系统，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的深度融合。

深化职业教育改革与教育数字化转型。推动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体系，积极发展社区教育和老年大学服务，为地方经济社会文化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强化教育数字赋能，推进智慧校园建设，依托互联网、多媒体等技术改革教育生态系统，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的深

度融合。借助北京等地区优质教育教学资源，探索更多网络授课新模式。推动教育便民资源全覆盖，增加校车数量，争取实现全旗覆盖。推进青少年活动中心和校外研学基地建设，强化科技、艺术、体育、劳动、心理等教育功能，为落实“双减”和深化素质教育创造更好条件。

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完善师德师风教育、宣传、考评和监督制度。创新教师思想政治教育方式方法。完善教师荣誉制度与奖励机制，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加强教师队伍专业化发展，系统开展教师培训，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到2030年，教师培训覆盖率达100%，农村学校骨干教师比例提升至30%以上。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促进“五育并举”。构建一体化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将党的创新理论教育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全面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深化新时代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着力提升学生文明素养与社会责任意识。系统实施“五育并举”工程，持续推进“强基计划”与特长生培养，提升学生核心素养。推进青少年活动中心和校外研学基地建设，强化科技、艺术、体育、劳动、心理等教育功能，为落实“双减”和深化素质教育创造更好条件。加强实验教学与实践教学，提升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重视学生体质健康，改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强化美育熏陶与劳动教育，依托校园文化和研学基地丰富教育内涵。健全学生心理健康服务体系。

专栏 10 教育重点工程

重点推进阿鲁科尔沁旗中小学、幼儿园校舍维修改造和教学设备采购、阿鲁科尔沁旗 AI 教育试点工程等工程项目。

第三节 抓好健康阿旗建设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完善公共卫生安全体系，健全覆盖城乡的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推动中（蒙）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与健康保障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

完善公共卫生安全体系。坚持预防为主、医防协同的原则，健全覆盖城乡、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公共卫生体系。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现代化建设和运行保障，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与应急响应体系。严格落实传染病防控责任清单与风险评估制度，重点加强对鼠疫、布病等重点传染病及地方病的监测干预和源头防控。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持续推进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对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等领域的常态化监管与专业指导，切实提升公共卫生风险早期识别与综合干预能力。深入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动力，着力构建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连续协同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快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完善“1+5+5+N”模

式，强化旗级医院的龙头带动作用和基层医疗机构的基础网底功能。全面推广“基层检查、上级诊断”服务模式，畅通双向转诊与远程医疗通道。持续优化旗域内医疗资源布局，推动旗级医院错位发展、特色化建设，重点加强急诊急救“五大中心”与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围绕城乡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加大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投入和支持，加强旗乡村三级医疗机构运行保障，持续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条件，提升农村牧区医疗健康保障水平。全面提升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能力和健康管理服务能力，有效引导群众基层首诊，提高旗域内就诊率，到2030年，旗域内就诊率达80%以上，远程医疗服务覆盖所有基层卫生院。

推动中（蒙）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积极推进中（蒙）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发挥传统医学在防病治病和健康促进中的独特作用。持续加强中（蒙）医服务体系建设，巩固提升基层卫生院中（蒙）医馆服务能力，支持旗中医医院、蒙医医院特色发展和内涵建设。深化与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国际蒙医医院等机构的对口协作与学科联盟建设，依托“蒙医药学博士工作站”等平台，加强中（蒙）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和科研攻关，加快名老中（蒙）医经验传承与验方挖掘整理。做强区域中（蒙）医康复中心品牌，推广普及药浴、针灸、蒙医五疗等适宜技术，推动医疗服务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促进中（蒙）医药健康产业与养老、旅游等业态融合发展。

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与健康保障水平。聚焦“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优化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加

强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持续扩大医养结合服务供给，支持医疗机构拓展老年医疗护理与康复服务，加快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强化慢性病综合防控，加强地方病病因源头治理和患者健康管理，做好农村牧区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促进全民身心健康。推广“互联网+”医疗服务，助推智慧医疗发展。推进全民健康数智化建设，以信息化赋能医疗服务全过程。着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医疗卫生队伍，破解基层人才短缺瓶颈，优化人才梯队结构，充实和稳定基层卫生人才力量。加强医德医风与行业作风建设，构建覆盖医疗质量、安全、服务的全链条长效监管机制。

专栏 11 健康阿旗重点工程

重点推进阿鲁科尔沁旗乡镇卫生院建设、阿鲁科尔沁旗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阿鲁科尔沁旗旗直医院设备更新、阿鲁科尔沁旗蒙医医院蒙医医养中心、阿鲁科尔沁旗中医医院康养园区建设等项目。

第四节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聚焦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目标，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多元养老服务格局，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积极倡导适龄婚育、优生优育的新型婚育观，将婚育、养育、教育一体考虑，持续完善以财政、税收、保险、教育、住房、就业等为基础的生

育支持政策配套措施，显著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强化托育服务体系，加快构建主体多元、形式多样、覆盖城乡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推动托育服务资源整合与有效衔接。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鼓励用人单位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推动现有托幼资源整合与有效衔接，加强托育服务专业人才培养和行业规范监管，努力为家庭提供就近可及、质量可靠的多元化托育服务选择，切实缓解家庭后顾之忧。

构建多元养老服务供给格局。优化社区医养结合网络布局，推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与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深度合作，促进医疗卫生资源下沉与养老服务需求有效对接。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能力与质量，发展覆盖城乡、方便可及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支持发展“物业服务+养老服务”“互联网+养老服务”等创新模式，鼓励建设兼具全日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康复护理等功能的综合性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着力补齐农村牧区养老服务短板，盘活利用农村闲置设施资源建设互助养老点、幸福院等，激发嘎查村集体和村民参与养老服务的内生动力，大力培育农村为老服务社会组织。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培育发展以康复护理、智慧养老、老年用品、适老化改造等为重点的银发经济，推动养老事业与产业协同发展。持续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场所的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营造老年友好型社会环境。

专栏 12 社会保障重点工程

养老工程：重点推进阿鲁科尔沁旗普惠性托育机构建设、阿鲁科尔沁旗幸福小院建设、阿鲁科尔沁旗农村牧区养老服务中心扩建等项目。

第五节 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构建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网，完善分层分类、精准高效的社会救助体系，并持续提升婚姻、殡葬等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服务水平，切实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聚焦新业态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落实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稳步扩大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覆盖面。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的补充保障作用，鼓励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商业养老保险，探索建立社保与商业保险的协同机制。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稳步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保障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基本权益，强化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的保障与服务，完善基本生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和分层分类帮扶措施。健全残疾人福利制度，精准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促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加强信息技术在社会救助领域的深度运用，健全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提升主动发现、精准识别、快速响

应能力。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体系建设，全面落实优抚安置政策，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提升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服务水平。持续深化推动婚俗改革，健全完善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婚姻登记服务质量和水平，积极推进公园式、广场式婚姻登记机关建设。持续深化殡葬服务改革，巩固提升殡葬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成果，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设施建设，落实各项惠民殡葬政策，加强公墓、殡仪馆等殡葬服务领域综合监管，完善监管措施，提升殡葬信息化管理水平。优化行政区划设置，加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提升地名公共服务水平。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完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其在创新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第六节 推动文化体育事业繁荣发展

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遵循，深化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促进文化产业创新发展，并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不断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增强社会凝聚力和文化软实力。

深化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和宣传教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大力弘扬红色文化、诚信文化、廉洁文化，发挥文化养心志、育情操的作用。依托各类载体阵地，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深入推进公民道德建设。

深入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提质增效，常态化开展理论宣讲、文化服务、科学普及等文明实践活动。广泛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升全社会文明程度和公民道德素养。

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重心下移、共建共享，着力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盘活用好各类公共文化设施资源，抓好博物馆、乌兰牧骑剧场等场馆的运维管理、展陈提升和开放利用。全面提档升级苏木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推进“书香阿旗”建设，整合优化草原书屋（农家书屋）、文体广场等基层阵地功能。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常态化开展送文化下乡、戏曲进乡村、公益电影放映等活动，丰富优质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深化“乌兰牧骑+”创新实践，巩固拓展“网上乌兰牧骑”建设，推动乌兰牧骑与科技、法律、卫生等领域深度融合。繁荣发展网络文艺，加强网络内容建设与管理，建强用好旗融媒体中心，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要求，系统梳理和保护阿旗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与游牧文化根脉。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的考古研究、价值阐释与展示传播。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工程和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重

点加强对蒙古族勒勒车制作技艺、蒙古汗廷音乐、阿日奔苏木婚礼、民族服饰制作技艺、冰上阿日嘎、胡仁乌力格尔等各级非遗项目的系统性保护、活态化传承。加大对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扶持力度。推动非遗与旅游、创意设计等产业融合发展，探索“非遗+”模式。实施旗级博物馆预防性保护和数字化保护项目，推动数字化博物馆、非遗数字博物馆建设，提升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展示与传播水平。

促进文化产业创新发展。依托阿旗独特的草原生态、游牧文化和民族文化资源，推动文化产业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大力发展文化旅游，深度开发“游牧记忆”等品牌内涵，打造草原生态旅游目的地和精品线路，开发四季全时旅游产品。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加强对蒙古族服饰图案、蒙古包家具绘画、传统刺绣等文化元素的现代设计应用，开发具有地域特色、时代气息的文化创意产品和旅游商品。鼓励和支持《天赐阿旗》等演艺项目的市场化运营和提升。优化文化产业发展环境，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培育壮大文化经营主体。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大城乡体育基础设施建设与开放共享力度，重点完善城乡社区、公园绿地、乡村牧区的健身设施网络，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有序开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常态化举办那达慕、全民健身运动会、“男儿三艺”赛事、冰雪活动等体育赛事活动，推动体育“三进三助力”。大力发展民族传统体育，保护传

承弘扬摔跤、射箭、赛马、蒙古象棋等项目和冰雪运动特色。促进青少年体育健康发展，深化体教融合，加强青少年体育技能培训，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支持体育社会组织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促进体育与旅游、文化、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

专栏 13 全民健身运动重点工程
重点推进阿鲁科尔沁旗天山城区兴隆堡片区体育公园（一期）建设项目。

第四篇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实现“十五五”规划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证

把党的领导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调动广大党员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着力点，广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凝聚起建设现代化阿旗的强大合力。

第十五章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

坚决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全面从严治党净化政治生态，以新风正气凝聚党心民心，以担当实干推动事业发展，切实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优势。

第一节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持续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强化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等制度，及时跟进学习党的最新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引导党员干部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健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全链条、闭环式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深入开展坚强堡垒模范支部创建，持续推进“阿旗小院”提质扩面，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和意识形

态工作责任制，健全完善各项监督贯通协同机制，坚决整治“四风”问题，坚决查处重点领域和群众身边腐败问题，驰而不息纠正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深入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第二节 激励广大党员干部担当作为

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深入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和民族地区干部“四个特别”重要要求，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调整不胜任现职干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引导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强化教育培训和实践历练，推动干部大讲学习、深入调研、真抓实干、清正廉洁。坚持“三个区分开来”，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充分调动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牢“担当为要、实干为本、发展为重”理念，发扬吃苦耐劳、脚踏实地、一往无前的蒙古马精神，建功新时代、展现新作为。

第三节 凝聚团结奋斗推动发展的强大合力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健全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制度，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保证人民群众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行使民主权利。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建设，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

无党派人士作用，提高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水平。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巩固和发展大团结大联合良好局面。加强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建设和健全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群团工作体系。全面加强依法治国，统筹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营造崇法向善、循法而行的良好风尚。

第十六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坚持系统观念，建立健全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建立健全衔接协调、监测评估和动态调整的规划实施机制。健全规划实施监督考核机制，构建从目标分解、责任落实到考核监督的完整闭环，推动各项发展任务高效落地。

第一节 加强规划统筹衔接

强化与上级规划的战略对接，充分发挥发展规划的统领作用，有效促进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等各类规划的协同联动，形成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

强化与上级规划的对接。主动融入国家、自治区、赤峰市重大发展战略，紧密对接上级规划在发展方向、空间布局、政策导向等方面的要求，确保本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与上位规划同频共振。积极争取将阿旗事关长远发展的重大事项、重大工程项目和重大改革举措纳入上级规划盘子，获得更多政策与资源支持。

发挥发展规划统领作用。坚持以本规划为统领，统领全旗各类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强化发展规划对约束性指标、重大战略任务、重大生产力布局和公共资源配套的宏观引导和约束作用，确保其核心内容在各级各类规划中得到细化和落实。

促进各类规划协同联动。建立健全规划衔接协调机制，加强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的衔接。推动发展规划与财政、金融、产业、投资、区域、环保等政策的

协同配合，形成规划目标与政策工具的有效匹配，提升规划实施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调性。

第二节 落实规划实施责任

科学细化分解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工程项目，建立健全分工明确、协调有力的责任体系，充分发挥考核评估的导向激励作用，推动各级各部门主动担当、高效协同，形成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

细化目标任务分解。对本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重点任务、重大改革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进行逐项分解，制定年度实施计划或专项实施方案，明确各项任务的实施路径、时间节点、责任单位与具体责任人，确保任务可操作、能落地。

建立健全责任体系。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构建由旗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发展规划主管部门统筹协调、各苏木乡镇（街道）和旗直各部门具体落实的规划实施责任体系。各责任单位要对照任务分工，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加强协同配合，形成推动规划落实的工作合力。

强化考核评估导向。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各苏木乡镇（街道）、旗直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符合阿旗实际、导向鲜明的规划实施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强化考核结果的运用，将其与干部选拔任用、评优评先、问责追责等有效挂钩，树立以实干实绩抓落实的鲜明导向。

第三节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

建立健全覆盖全面、反应灵敏的动态监测机制，定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完善基于评估结果的动态调整与修订机制，积极构建政府、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多元监督体系，确保规划任务高质量完成、发展目标如期实现。

完善动态监测机制。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制度，动态跟踪规划主要指标进展、重点任务落实、重大项目实施和政策执行效果，及时掌握规划实施进展。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监测分析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开展定期评估工作。在规划实施的中期和末期，组织开展全面系统的评估工作。科学评价规划目标实现程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重大项目进展及政策实施效果，深入剖析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中期评估报告和总结评估报告按程序提请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健全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结合国内外发展环境重大变化、全旗经济社会发展出现重大变革或遭遇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确需对规划进行调整或修订时，应进行充分论证，并严格履行规定的审查和报批程序。涉及需由旗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重要调整，依法提请审议，保持规划的严肃性和灵活性。

构建多元监督体系。依法定期向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规划实施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积极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全面推进规划实施相关信息的公开，畅通公众咨询和反馈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营造全社

会共同参与和支持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

结 语

在“十五五”规划新征程中，阿鲁科尔沁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县域实践要求，大力弘扬“蒙古马精神”和“三北精神”，传承发扬“北方弓箭手”忠诚担当、奋勇争先的特质，以奋发有为的姿态和务实高效的作风，全面推动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及旗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全旗各级各部门将严格依法行政，提升履职效能，坚守廉洁底线，确保“十五五”规划一张蓝图绘到底，目标任务不折不扣落实，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阿旗新篇章。